### 一、 公司資料

於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物業相關之業務及其他投資。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成為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富豪及其附屬公司(「富豪集團」)從事酒店擁有及管理、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之業務。

### 二一、編制之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一般香港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採用原值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列為待售出售集團乃按賬面值及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減銷售成本列賬(進一步之說明載於賬目附註二.五(i)內)。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已調整至最接近之百萬單位。

### 綜合賬之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 起綜合於財務報表內,並將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集團公司間之所有重要往來賬目及結存已於綜合賬內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所應佔之利益。



### 二二、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及其上市聯營公司、富豪集團及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

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和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形式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營運

香港會計準則(SIC)詮釋第21號 所得稅一經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 適當之酒店物業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約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8、19、21、23、28、31、33、37、40號、香港會計準則 (SIC) 詮釋第2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資本變動表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此外,於過往年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本集團稅項扣除/(抵免)總額之一部分。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收購後之業績乃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稅項後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影響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披露。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列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適當之酒店物業會計政策

於以往年度,富豪集團之酒店物業乃按現時用途之每年專業估值所得之每年公開市值列賬。由於酒店物業進行定期保養,以使其剩餘值不會因隨時間過去而降低,而任何折舊元素並不重大,故並無就酒店物業之折舊提撥準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後,富豪集團於酒店物業之租賃權益現按成本減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富豪集團於酒店土地及建築物之租賃權益分開列為租賃土地及租賃建築物。富豪集團之租賃土地,由於不預期土地之所有權會於租約屆滿時轉移至富豪集團,故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土地租賃預付款,而租賃建築物則繼續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部分。經營租賃下之土地租賃預付款初步按成本記賬,其後則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上述修訂之影響概列於賬目附註二.四內。變動己由最早呈列期起追溯性地採納而比較數字亦予以重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 (i) 股本證券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將持作非買賣目的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長期投資,並按個別 公平值記賬,盈餘及虧損以長期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為數港幣197,700,000元之此等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下列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以公平值列值,盈虧以獨立股本成分處理,直至隨後還原確認或減值。其餘為數港幣8,500,000元之股本證券,按盈虧釐定公平值列為股本投資,盈餘及虧損以公平值記賬於收益表中。

於以往數年,本集團將持作買賣目的之股本證券分類為短期投資,並按個別公平值列賬,盈虧記賬於收益表中。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為數港幣7,900,000元之此等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下,按盈虧釐定公平值列為股本投資,盈虧以公平值記賬於收益表中。

上述修訂之影響概述於賬目附註二.四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 並無重新呈列。



#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ii) 可換股債券

於年度內,本集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將之分為負債及股本兩部份。

於以往年度,富豪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以成本列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股本兩部分。上述修訂之影響已概述於賬目附註二.四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 (iii) 可換股優先股

於以往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三個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並按其票面值於股本項下列值及已取消相關股份溢價以抵消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因股本重組所導致之累計虧損。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其中一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分類為負債並重新列值。

於以往數年,富豪集團之可換股優先股乃在權益項下以股份票面值列值,其有關股份溢價則已於二零零二年股本重組時被取消以抵銷富豪之累積虧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可換股優先股包含負債部分,而以外幣為單位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已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份之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呈列。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以公平值列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衍生金融工具之比較數字並未重新呈列。

上述修訂之影響已概述於賬目附註二.四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份之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呈列及分類。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之付款

於以往數年,毋需就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股份相關之股份認購權之股份形式交易進行確認及計量,直至僱員行使該股份認購權,屆時將在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內計入所得款項之進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時(「股份結算交易」),與僱員之股份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該工具日期之公平值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該等交易之成本確認及相應入賬至僱員購股權股份內。就股份形式之付款之交易採納之經修訂會計政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二.五「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內。

本集團在新計算政策還未被應用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認購權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過渡性條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未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盈利造成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收益表中確認於年度內授出 之認股權之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概述於賬目附註二.四內。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以往數年,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在收購之年度已於綜合 資本儲備內撤銷,直至所收購之業務出售或減值前,該商譽/負商譽不會在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資本化及攤銷,如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須作出減值測試。負商譽已被確認及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中,並在所收購之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之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本集團不再進行每年商譽攤銷,但須每年進行賺取現金收益單位減值評估(或如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致使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更頻密地進行該評估)。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成本之部分(以往指為「負商譽」),在經重新評估後,即時在綜合收益表內予以確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負商譽(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綜合資本儲備)已在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內被還原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渡性條文之規定,本集團須以相應商譽成本入賬抵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攤銷賬面值。之前在綜合資本儲備內抵銷之商譽,仍然在綜合資本儲備內抵銷,並且當該等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已出售或當該等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收益單位減值時,不再在收益表內確認。

上述修訂之影響已概述於賬目附註二.四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比較數字並無重新呈列。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營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以往數年,儘管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上市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百利保集團」)於一間投資公司之股份權益於二零零三年由50%增加至100%,百利保集團於該公司之權益仍被劃分為聯營公司權益。此乃由於百利保集團於同年訂立一項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該投資公司之全數股份權益。因此,視乎買賣協議之最終結果,控制該公司已被認為屬暫時性質。

買賣協議於結算日仍未完成,及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後,於目標 投資公司之投資現已歸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而該目標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 債,分別呈列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列為待售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未重新呈列。



#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二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非 另有説明,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第6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資本披露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公平值之選擇

財務擔保合約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之開採及評估

礦產之開採及評估

金融工具:披露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參與特定市場一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經濟惡性通貨膨脹期間之財務報告採納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量化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遵守任何資本要求以及任何不遵守之後果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要求。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公平值之選擇之修訂已更改了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工具之詮釋,並限制了指定金融工具歸入此類別的能力。本集團相信是項修訂可能對其金融工具之分類構成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已指定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達港幣8,500,000元之持有作非買賣目之股本證券歸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本證券,故未必能遵守指定將金融工具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經修訂準則。倘該等股本投資未能遵守經修訂準則,本集團將追溯應用有關準則,重新分類該等股本投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積攤銷以上兩者之較高者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將導致於初次採用年度於資產負債表就本公司因應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之融資額而提供之公司擔保確認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第6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7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7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所列之其他宣佈將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採納期間之財務報 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二四、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4) 对终日月压只员公人移言	<b>.</b>			探強之影響	影響				
日~月~月~日 日~月~月~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及 詮釋第2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海政策/(影響) (開業)(資額))	是 <u>列</u> 港幣百萬元	灣	土地租賃 資付款之攤銷 港幣百萬元	股本投資 分類發動 港幣百萬元	應佔上市聯營公司 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優先股 港幣百萬元	金 內 聚 國 內 聚 縣 縣 報 內 內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區 內 縣 區 區 內 縣 區 區 區 區	可換股優先股 港幣百萬元	速原已離認之 負 所 発酵百萬元	機 機 機 直 構 元
河水河									
物業、廠房及設備	(0.9)	I	I	I	I	I	I	I	(0.9)
投資物業	6.0	I	I	I	I	I	I	I	0.0
南譽	I	21.1	I	I	I	I	I	I	21.1
負商譽	I	13.7	I	I	I	I	I	I	13.7
於聯營公司權益	I	(1,122.4)	(196.7)	I	(72.6)	(9.2)	I	44.5	(1,256.4)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I	Ì	Ì	7.761	Ì	Ì	I	I	197.7
長期投資	I	I	I	(206.2)	I	I	I	I	(206.2)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I	I	I	16.4	1	I	I	I	16.4
短期投資	I	I	ı	(7.9)	I	I	I	I	(7.9)
									(1,221.6)
負債/股本									
可換股優先股	I	I	I	I	I	I	63.2	I	63.2
股本	I	I	I	I	I	I	(383.0)	I	(383.0)
上市聯營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分	I	I	I	I	5.4	I	I	I	5.4
資本儲備	I	(482.7)	I	I	I	I	I	(44.0)	(526.7)
	I	254.7	I	I	I	I	I	ī	254.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估儲備	I	I	I	(2.1)	I	I	I	I	(2.1)
投資重估儲備	I	I	I	2.1	I	I	I	I	2.1
保留盈利	I	(351.4)	(52.9)	I	(45.1)	(5.1)	319.8	68.4	(66.3)
少數股東權益	I	(508.2)	(43.8)		(32.9)	(4.1)	I	20.1	(568.9)
									(1,221.6)

調整追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調整/呈列已追溯生效

	P	7	
世		リ 城	】 市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探納之影響

										香港會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及 詮釋第2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草則第27號 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5號	
新政策之影響 (増額((減額))	是 是 所 事 所 責 元	酒店物業 港幣百萬元	上地租賃 預付款之 聯報 港幣百萬元	股本投資 分類矮動 港幣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港南百萬元	上市聯會公司 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優先及 港幣百萬元	金 公 公	以股份結算 認股權之 安排 港幣百萬元	商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之 之一出 音樂 語 百 其 團	
<u>資產</u> 物業、廠房及設備	(0.3)	I	I	I	I	I	I	I	I	I	(0.3)
投資物業	0.3	ı	I	ı	I	I	I	I	I	I	0.3
中	I	ı	I	ı	I	I	I	ı	0.6	I	0.6
負商譽	I	I	I	I		I	I	I	(0.7)	I	(0.7)
於聯營公司權益	I	(1,151.3)	(109.1)	I	I	(54.9)	(15.3)	I	43.5	(150.5)	(1,437.6)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I	I		124.9		I	I	I	I	I	124.9
長期投資	I	I	I	(133.5)		I	I	I	I	I	(133.5)
遞延支出	I	I	I	I		I	(0.7)	I	I	I	(0.7)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I	I	I	11.8		I	I	I	I	I	11.8
短期投資	I	I	I	(3.2)	I	I	I	I	I	I	(3.2)
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之資產	I	I	I	1		I	I	I	I	249.4	249.4
											01 180 6)
											(1,100.0)



					茶銭と	· 观·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及 詮釋第2號	香港會計 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財 報告準財 第3號	奉港會計	
新政策之影響 (增額/(減額))	呈列港幣百萬元	酒店物業 港幣百萬元	上地租 預付款 聯 審 審百萬元	股本投資 分類變動 港幣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港幣百萬元	上市聯魯公司 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優先股 港幣百萬元	会 会 場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以股份結算 認股權之 安殊 持幣百萬元	務 日 全 一 日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列為待售 之一出售集團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負債/股本 雨加五往生答為吉按關油>負債	ı	ı	ı	I	I	ı	ı	ı	ı	0 80	0 80
で国任人大	I	I	I	I	(5.2)	I	I	I	I	70.7	(5.2)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I	I	I	I	(1:2)	I	(0.5)	I	I	I	(0.5)
部份	ı	I	I	ı	5.5	I	Ī	ı	I	ı	5.5
上市聯營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分	I	I	I	I	I	5.4	I	I	I	I	5.4
資本儲備	I	(482.7)	I	I	I	I	I	I	(44.0)	I	(526.7)
股份認購權儲備	I	I	I	I	I	I	I	3.6	I	I	3.6
資產重估儲備	I	254.7	I	I	I	I	I	I	I	I	254.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重估儲備	I	I	I	(2.2)	I	I	I	I	I	I	(2.2)
投資重估儲備	I	I	I	2.1	I	I	I	I	I	I	2.1
保留盈利	I	(401.9)	(59.7)	0.1	(0.3)	(35.4)	(8.5)	(3.6)	76.1	I	(433.2)
少數股東權益	I	(521.4)	(49.4)	I	I	(24.9)	(7.0)	I	19.7	I	(583.0)
											(1,180.6)

世紀城市國際投資限公司

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本結餘之影響

(p)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及 勢觀笛?雖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點	香港會計準則 第22萬第30階	香港會計準則 第20 A 第20點	香港會計準則 第30點	香港會計準則 第23階	香港財務報告 雅田 第3號	
新政策之影響 (增額/(減額))	正年342號 河店物業 港幣百萬元	五世祖祖 王地祖祖 預付款之繼銷 港幣百萬元	A 3.2.0.5.4.7.3.3.3.3.3.2.0.3.3.3.3.3.3.3.3.3.3.3.3.3	ルシスタカジシ 藤仕 上市聯替公司 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優先股 港幣百萬元	金融 ・ 金 ・ 金融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3.22.55. 可換股優先股 港幣百萬元	展 原 之 自 所 語 語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者 方 負 的 高 。 と り 的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答木餘備	(5.16)	I	I	I	I	I	I	(5.175)
以下 兩 后答声 在 餘 雄	333 1	I	I	I	I	I	I	333.1
<b>保留政治</b> 馬馬	316.3	(35.3)	I	(30.7)	I	I	I	250.3
少數股東權益	168.9	(157.3)	I	(138.1)	I	I	I	(126.5)
								(164.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股本	I	I	I	I	I	(383.0)	I	(383.0)
上市聯管公司可換股債券之								
股本部分	I	I	I	5.4	I	I	I	5.4
資本儲備	(482.7)	1	I	I	I	I	(44.0)	(526.7)
資產重估儲備		I	I	I	I	I	` I	254.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估儲備	1	I	(2.1)	I	I	I	I	(2.1)
投資重估儲備	I	1	2.1	I	I	I	I	2.1
保留盈利	(351.4)	(52.9)	I	(45.1)	(5.1)	319.8	68.4	(66.3)
少數股東權益		(43.8)	I	(32.9)	(4.1)	I	20.1	(568.9)
								(1,284.8)



# (c) 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採別乙彰智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及詮釋第2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及 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及 第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及 第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新政策之影響	應佔聯營 公司除稅後 盈利及虧損 港幣百萬元	酒店物業 港幣百萬元	士地租賃 預付款之攤銷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金融 多融级 化基础 化二甲基甲甲基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可換股債券 港幣百萬元	應由 可換股債券及可 可換股優券及 可換股優先股 港幣百萬元	以股份結算 認股權之安排 港幣百萬元	終止職銷 商譽確認 負商譽為收入 港幣百萬元	機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收入及收益減額	I	I	I	I	I	I	I	I	(3.0)	(3.0)
行政費用增額	I	I	I	I	I	I	I	(2.9)	1	(2.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增額/(減額)	46.7	(35.5)	(10.2)	(6.5)	30.8	I	(2.6)	(2.6)	I	20.1
折舊及攤銷減額	I	I	I	I	I	I	I	I	10.4	10.4
融資成本增額	ı	I	I	I	I	(0.3)	I	I	I	(0.3)
税項增額	(46.7)	1	1	1					1	(46.7)
及利/增/(減) 總額	I	(35.5)	(10.2)	(6.5)	30.8	(0.3)	(2.6)	(5.5)	7.4	(22.4)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增額/(減額)(港仙)		(0.1)	(0.1)	1	0.1	1				(0.1)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增額/(減額)(港仙)		(0.1)	(0.1)		0.1					(0.1)

C	
世紀	城市
國際	控 股
有限	公司

	總 港 香 百 萬 元		262.9	(810.9)	(86.0)	(4.4)	(11.2)	(766.9)	(6.8)	(2.5)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次第39號 應佔上市 聯營公司 可換股優先股及 可換股債券 港幣百萬元		1 1	1 1	I	(4.4)	(2.8)	(7.2)	1	1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可換股優先股 港幣百萬元		319.8	1 1	I	I		319.8	5.1	1.9
香港會計學則	第16及第17號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1 1	1 1	I	I	0.4	13.7	1	
採納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第17號	及莊釋第2號 減值虧損/機備 之回機 港幣百萬元		1 1	(810.9)	(155.6)	I	(2.1)	(948.8)	(10.5)	(3.9)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土地租賃 預付款之攤銷 港幣百萬元		1 1	1 1	(12.9)	I	(4.2)	(17.1)	(0.1)	(0.1)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及	莊釋 第23 灣店物 第一號		(56.9) 17.0	1 1	(73.1)	I	(14.3)	(127.3)	(1.3)	(0.4)
	應佔聯營公司 之際稅後 盈利及虧損 港幣百萬元		1 1	1 1	I	I	(11.8)		1	
	新政策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額/減額) 其他營運支出減額(淨額) 就降值及減值之撥備	回撥減額 (淨額) 洒庄物	11. 11. 12. 12.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融資成本增額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	虧損增額/域額) 税項域額/增額)	盈利增/(減)總額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增額/(減額) (港仙)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增額/(減額) (港仙)

## 世紀城市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 二五、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a)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被收購者之已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於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計算,其後則按 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算。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乃列入有關賬面值中,而非於綜合 資產負債表內列為獨立可辨認資產。

商譽之賬面值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或如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 更頻率地進行減值評估。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組別單位。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組別單位:

- 為本集團內商譽乃監察作內部管理用途之最低程度;及
- 不大於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而釐定之本集團主要或本集團次要呈報形式為基準之分類。

減值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 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 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乃列入業務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 之商譽,乃按出售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先前於綜合資本儲備內對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業務合併」前,於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之年度於綜合資本儲備內對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該商譽仍維持於綜合資本儲備內對銷,倘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被出售或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乃並非誘過損益確認。

### (b)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

(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任何部分(以往指為負商譽),將經重新評估後,即時在綜合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超過聯營公司之部分乃於收購投資之期內列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內。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體,藉而從該附屬公司之業務 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指已收取及應收之股息而言)已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列為待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時,所產生任何盈利或虧損,包括變現應佔儲備之數額,已列入收益表內。

如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佔之股本權益,由於該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而導致其權益被攤薄(「視作出售」)時,因視作出售而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包括變現應佔儲備之數額,將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處理。

### (d)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乃為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透過合約安排成立之實體,以從事一項經濟活動。合 資公司乃為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個別實體。

合資公司所訂立之合資協議規定合資各方之出資額、合資實體存在期限及於公司解散時將 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資公司業務所產生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將由合資方按彼等各自 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資協議之條款進行分配。

### 合資公司被視為:

- (i)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合資公司單方面擁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ii)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如本集團對合資公司單方面沒有控制權,但擁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
- (iii)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既無單方面控制權亦無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20%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合資公司能施行重大影響力;或
- (iv)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股本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20%之合資 公司註冊資本,並既不能共同控制合資公司,亦不能對合資公司施行重大影響力。



#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e)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乃受制於共同控制之合資公司,而任何參與方不能對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之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乃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以外而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附有 投票權之股份權益,並在其中有顯著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之份額分別載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 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以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 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該等於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及並未於早前之綜合儲備賬內對 銷或確認之商譽,已包括在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之部份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計入聯營公司權益及綜合資本儲備內之負商譽,於二零零 五年一月一日與保留盈利之年初結餘對銷以環原確認。

### (g)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要就資產(存貨、建築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列為待售出售集團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 金流量乃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税前折現率折現至其 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除非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在此情況下, 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於各報告日期,會就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而作出評估。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就資產(商譽除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所使用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在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予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土地及建築物之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權益),而該等土地及建築物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為行政用途,或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用。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算。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結算日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乃於產生之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因一項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於收益表內確認。

### (i) 列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該等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乃列為待售。倘屬此情況,資產或出售集團應在其現況下可供即時 出售,並只受限於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集團之一般及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將其出售。

列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 (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 乃按賬面值及公平值 (以較低者為準) 減銷售成本計算。

### (i)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記賬。而成本值包括有關發展項目所有應佔成本,其中包括任何有關之財務費用支出。

### (k) 待發展物業

待發展物業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記賬。而成本值包括有關收購及持有該物業所 有應佔之成本,其中亦包括任何有關之融資費用支出。

### (I) 債項成本

興建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期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債項 成本乃計入成本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時,債項成本將停止計入成本賬內。利息乃按本集團外債息率之加權平均數及(於適用者) 按特定發展物業有關之貸款之利息計算。





### (m)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分類其股本投資(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以外)為長期投資及短期 投資。

###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為對擬作長期持有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買賣投資。

上市證券乃按其公平值記賬,公平值乃以結算日個別投資項目所報的市價為基準。非上市證券乃按個別證券之估計公平值列賬。非上市投資之估計公平值乃由董事會依據(其中包括)認為與該等投資有關之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數據之價格而釐定。

因證券的公平值有所變動而產生的盈餘及虧損乃撥作長期投資重估儲備的變動處理,直至證券售出、被領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止,或直至證券被確認為將出現減值時,屆時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證券累積盈虧以及任何進一步之減值數額,乃於減值出現之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

###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為該等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投資按彼等於結算日所報市價為基準之公平值個別呈列。因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該等變動出現期間計入損益賬或自收益表扣除。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及 應收賬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以公平值計算,及倘投 資並非按盈虧釐定公平值時,則以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決定其金融 資產之分類,及倘容許及適合,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此項指定。

所有正常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乃指須按照市場一般規定或慣例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

###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或初步指定歸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乃列入「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類別。倘金融資產乃收購作為短期內出售目的,將分類為持作買賣。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後,若干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指定歸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之盈虧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 應收貸款及應收賬項

應收貸款及應收賬項為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當應收貸款及應收賬項還原確認或減值時以及於攤銷過程中,盈虧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指定為可供出售或無分類為任何其他兩種類別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 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確認為股本 之獨立部分,直至投資還原確認或直至投資釐定為需要減值,在此情況下,則先前於股本內 報告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乃計入收益表內。

當由於(i)該項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有太多可變因素;或(ii)不能合理地評估某一範圍內之多個估計之可能性及不能用於評估公平值,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便不能可靠地計算,該等證券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公平值

在有組織之金融市場活躍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是參考於結算日收市時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 釐定。至於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則是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該等方法包括使用近期按 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並參考大致上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現行市價。

### (n) 金融資產之減值

### (嫡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需要作出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賬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虧損之數額乃按資產 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 (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或透過使用 備抵賬目減少。有關減值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然後評估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 (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 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別進行共同減值評估。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之資產且其減值虧損 會或將繼續予以確認,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於以後期間,倘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資產之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減值虧損之任何其後撥回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之股本工具(因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而非以公平值列賬)已產生 減值虧損,虧損之數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 報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以撥回。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一項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值之差額之數額,減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乃由權益撥入收益表。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撥回。

###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還 原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i)已大致轉讓該項資產所附之 所有風險及回報;或(ii)並無大致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所附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 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無大致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所附之 所有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為 限確認。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擔保之持續參與乃按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 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持續參與為已轉讓資產之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一項股份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之形式,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僅限於本集團可能購回之已轉讓資產之數額,倘為一項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一項股份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則以公平值計算除外,而本集團之持續參與則僅限於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

### (p) 附息之貸款、債項及可轉換票據

所有貸款、債項及可轉換票據初步按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附息之貸款、債項及可轉換票據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盈利及虧損於負債還原確認時及诱渦攤銷過程在盈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

### (q)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分,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某一相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值釐定,此一數額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列於負債項下,直至轉換或贖回後刪除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列為換股權,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撥入及於股東權益內確認。將不會於其後年度重新計算換股權之賬面值。

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按該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股本元素應佔所得款項之比例,於首次確認該項工具時分配列入負債及股本元素應佔之部分。

### (r) 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分,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於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某一相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值釐定,此一數 額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列於負債項下,直至轉換或贖回後刪除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 成本後列為換股權及於股東權益內確認及列賬。換股權之賬面值將不會於其後年度重新計 算。

交易成本乃根據該等工具首次確認時分配予負債及股本部分之所得款項,於負債及可換股優 先股股本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 聯營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

聯營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分,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某一相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值釐定,此一數額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列於聯營公司之負債項下,直至轉換或贖回後刪除為止。

以外幣為單位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餘額列為換股權,然後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並計入聯營公司之流動負債。於結算日,該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二項或估值模式進行重估,因重估產生之相應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



### 

一項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還原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獲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不相同條款之另一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大幅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應被視為原負債之還原確認及一項新負債之確認,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 (t)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及按個別物業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記賬。成本值 包括所有有關該物業應佔之發展費用、有關之借貸成本及其它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於 當時之市值而釐定。

### (u) 其他資產

作長期持有之其他資產乃按成本值扣除董事會認為任何減值虧損後記賬。

### (v)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施工建築工程除外)乃按其成本值扣去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記 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收購代價,以及將該資產帶動至其生產狀況及位 置以作其擬定用途時任何直接有關之應佔成本。而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之開 支,例如保養及維修支出等,一般將於其產生期間內計入收益表內。倘若可明顯地證明因該 等支出可導致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長,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 算,則有關之費用支出將額外計入資產之成本值內或作為替代。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其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酒店物業 按100年或剩餘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 按剩餘租賃年期及2.5%之較短者 超售物業之基修 按剩餘租賃年期

租賃物業之裝修 按剩餘租賃年期 傢俬、裝修及設備 10%至25%

地盤設備 汽車 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 分間分配,而每一部分乃分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倘適用時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出售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再無未來經濟利益時還原確認。於資產還原確認之年度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所得任何之盈利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 得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 (w) 在施工建築工程

在施工建築工程乃指在建築或翻新工程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記賬,且不會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有關之建築或翻新工程之成本及在建築期間內有關貸款金額所付之利息。當在施工建築工程已完成並可作商業用途時,會重新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中。

### (x)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記賬。成本值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入、 轉換及其他令致存貨能達到目前位置及狀況之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其售價扣除至出售時預 期所需之額外成本計算。

### (y) 建築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已協定之合約金額及因工程更改、索償及提早完成工程之獎金所得之其他數額。合約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分包工程合同之成本、直接人工及非固定與固定建築費用之適當部份(包括任何有關之財務費用)。

短期建築合約之收入,於建築工程完成時確認。

固定金額之長期建築合約之收入,乃按根據每份合約之有關建築師核實之工程進度之百分率確認。

當管理層預期有可預見之虧損時,即作出虧損準備。

當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之盈利,及經扣除已確認之虧損後,多於按工程進度已收取之工程費用時,該差額將作合約客戶欠款處理。

當按工程進度已收取之工程費用多於已產生之成本加上已確認之盈利及經扣除已確認之虧損時,該差額將作欠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 (z)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以及收入可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將按下列之基準確認:

- (i) 租金收入,乃於物業租出之期間內並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
- (ii) 出售已完成物業及整項未完成發展項目之收入,乃於受法律約束之無條件銷售合約 簽訂時確認;
- (iii) 短期建築工程合約之收入,乃於完成建築工程時確認;
- (iv) 長期建築工程合約之收入,乃按完成之百分率(進一步之説明見上述(y)項)確認;
- (v) 酒店及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之期間內確認;
- (vi) 利息收入,乃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使用實際利息法將日後估計之現金 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vii)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之享有權益經已確定時確認;
- (viii) 出售上市股份之投資之所得收益,乃於交換有關買賣票據成交當日確認;
- (ix) 買賣業務之啤酒業務收入,乃於移交擁有權予客戶(一般與其交付及接納同步)後確認;
- (x) 製餅業務收入,乃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後確認;及
- (xi) 顧問及管理費,乃於提供該等服務之期間內確認。

### (aa)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 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 功能貨幣滙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滙率 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收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 滙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 及負債均按結算日適用之滙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收益表按年度內之 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幣。產生之滙兑差額乃計入兑滙平衡儲備。於出售海外實體時,就 該特定海外實體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出現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滙率換算為港幣。而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項目則以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幣。

### (ab)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本年税項及遞延税項。所得税於收益表中確認,或若與相同或不同期間之項目 有關,則在資本中確認,並直接確認。

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數額計算。

遞延税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税項基準及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所有應課税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税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税項負債從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税暫時性差額,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税項抵免與税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税項 資產,惟以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而未被動用之税項抵免 及稅務虧損可予結轉,除非: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税項資產從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 為商業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 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 出現之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撥回及可能有足夠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扣所動用 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 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過往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重新 評估及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之適用税率衡量,根據 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税率及税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能以即期税項資產抵銷即期税項負債之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力,而有關遞延税項與同一應課税實體及稅務機關有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ac) 經營租賃

凡有關資產之擁有權所附之回報及風險保留於租賃公司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租賃公司,本集團將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分別將營業租賃之資產納入非流動資產及將於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納入收益表記賬。倘若本集團為承租公司,該等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

前附屬公司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租賃預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ad) 僱員福利

股份形式之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及其上市附屬公司推行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經營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 資格參與人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之付款之交易方式獲取 報酬,而提供服務之僱員則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份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股份結算交易之成本,是參考授予該工具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卅九。在評估股份結算交易時,並無計及任何表現目標條件,惟須計及與本公司及其上市附屬公司股份之價格關連之條件(「市況」)(如適用)。

就股份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相應之股本增加,乃於表現及/或服務之條件獲履行之期間內確認入賬,該期間直至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該等獎勵之日期(「生效日期」)為止。就股份結算交易於每一結算日確認直至生效日期為止之累計開支,反映生效期之屆滿及本集團就最終將予生效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在某一期間之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數額,為該期間之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最終並無生效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惟須視乎市況而生效之獎勵除外,此情況下將視作將 予生效,不論是否已符合市況條件,惟須其他表現條件均已符合方可。

倘股份結算獎勵之條款經修訂,所確認之開支須最少達到猶如條款未經修訂之水平。此 外,倘按修訂日期計算,任何修訂將使股份形式之付款安排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對僱員 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修訂確認開支。 倘股份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生效,並即時確認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然而,倘一新獎勵替代已註銷之獎勵,且於授予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修訂。

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股份認購權之任何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就股份結算獎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並僅對於二零零五 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予之股份結算獎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已完成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所規定為本集團服務之服務年期,可於倘若其遭終止僱用時,合資格獲取長期服務金。故此,若僱員遭解僱時符合僱傭條例所指之特定情況,集團須負責支付此等長期服務金。

鑑於若干現有僱員於結算日已達致為本集團服務所需年數,於倘彼等在特定情況下遭終止僱用時,可根據僱傭條例合資格獲取長期服務金,因此,集團就可能於未來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作出披露。由於該等可能出現之支付長期服務金之情況並不大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之資源日後出現重大流出情況,故並無就該可能出現之支付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

### 僱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遵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界定供款強制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予合資格參予之僱員。供款乃按參予計劃之僱員獲得之有關收入之某百分率而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收益表內。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保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不包括僱主自願性供款)於供款時悉數賦予僱員,而若僱員於可部份或悉數享有本集團為其作出之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僱主自願性供款則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部份或悉數退還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需要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提供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 等附屬公司需要以其工資成本之一百分率作為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當供款根據中央 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予以支付時,便會於收益表中扣除。





### (ae)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1)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 集團受同一方控制;(2)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此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3)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權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i)或(iv) 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 (a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持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須承受價值改變之非重大風險)以及於購入起計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經減除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為集團現金管理涉及之一部份。

### (ag) 撥備

在因一過去事項而現時須承擔責任(包括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未來可能需要耗用資金時,將在能可靠估計該責任涉及之承擔金額時確認所需作之撥備。

當有重大折讓影響時,所確認之撥備數額乃為履行該責任預期所需之未來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若因時間過去導致折讓現值額增加,該增額乃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 (ah) 股息

董事擬宣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部份列為保留盈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倘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 三、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內確認之數額有最重 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本集團已決定其保留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該等物 業擁有權所附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 (b)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具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需要減值。此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20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60,000,000元),而計入聯營公司權益內之商譽賬面值則為港幣5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4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十八及廿一。

### 建築工程合約之結果

本集團釐定建築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否作出可靠估計。此需要參考經建築師證明之工程持續估計合約總收入及成本、完成階段,並評估日後經濟流入本集團之可能性。於年度內,對多項建築工程合約之結果作出修訂,導致於收益表內確認港幣9,4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600,000元)之總建築工程盈利。

### 可換股債券之計算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一相若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值釐定;此一數額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列於負債項下,直至轉換或贖回後刪除為止。所得款項餘額乃分配為換股權,該換股權於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釐定負債部分需要對市場利率作出估計。

### 對以股份結算交易之公平值之計算

本公司及其上市附屬公司推行股份認購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之付款之交易方式獲取報酬。與僱員之該等股份結算交易之成本,是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已就預期波動及無風險利率作出假設。該等成本,連同相應之股本增加,乃於服務之條件獲履行之期間內確認入賬。就股份結算交易於每一結算日確認直至生效日期為止之累計開支,反映生效期之屆滿及本集團就最終將予生效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 世紀城市國際控別有限公司

### 四、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採用以下兩種形式呈報:(i)按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為次要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性質、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有獨立結構及管理。本集團各項 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經營單位提供各自之產品及服務,不同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 亦有所區別。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乃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租賃寫字樓及商業單位,以及提供物業代理 服務;
- (b) 建築及與物業相關之分類乃指參與建築工程及與物業相關之業務,包括提供物業發展顧問 及項目策劃管理服務、物業管理,以及保安系統及產品及其他軟件開發及分銷;
- (c) 酒店擁有及管理分類乃指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d) 證券投資分類乃指證券買賣業務;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啤酒業務、洗衣服務、製餅業務及其他投資。

於確立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照客戶之分佈位置而予以分配,而資產乃按照資產之分佈 位置而予以分配。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

•	
é	
m'	
イ質を	
文正く河	
Н	
X	
Š	
貝頂及	
<u> </u>	
$\mathbb{I}$	
,	
111	
FT.	
黑	
1	
ĺп	
74	
$\approx$	
<u> </u>	
(損) 及右丁貸座	
画	
_	
7	
罆	
•	
<	
< ≼	
<del>,</del>	
V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5	
Æ,	
胀	
K	
墨牧業	
uir]	
米	
十米	
十米	
吳个宗	
一口工午及个果	
一口工午及个果	
一口工午及个果	
一口工午及个果	
月二十一日止年度本港	
- 月二十一日正年度 4米	
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年度本集	
&四年 エーオニエーロエ年及 4 果	
*冬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11年度 41年	
*冬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11年度 41年	
しるる四年エーカニドーロエ年度本制	
しるる四年エーカニドーロエ年度本制	
平及一令令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年度本果	
11年以一令令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年度 41年	
11年以一令令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年度 41年	
11年以一令令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年度 41年	
平及一令令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年度本果	
しるやユギダーを令四年エーカニT=ロ丘ギ度本果	
しるやユギダーを令四年エーカニT=ロ丘ギ度本果	
王一冬冬ユギダー冬冬四半 エーカニエーロエギ及 个米	
17. 局於 戰至一令令 五年及一令令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止年度 个果	
王一冬冬ユギダー冬冬四半 エーカニエーロエギ及 个米	

海	物業務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發展及投資 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建築及 相關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建築及與物業 相關之業務 五年 二零零四年 萬元 港幣百萬元	酒店擁有及管理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	「及管理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證券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年 二零零四年 5元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4港幣百萬万	其他 戶 二零零四年 亡 港幣百萬元	野館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シ	当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a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综合 年 二零零四年 元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分類剛之銷售	10.5	37.6	66.5	93.6	1 1	533.0	33.1	14.3	0.4	34.1	(4.6)	(33.2)	110.5	712.6	
神中	10.5	38.2	71.1	119.0	'	534.4	33.1	14.3	0.4	39.9	(4.6)	(33.2)	110.5	712.6	
拆舊及攤銷前分類業績 拆舊及攤銷	(0.1)	51.4	(36.5)	(157.7)		(102.5)	3.4	3.1	3.4	(3.1)	0.5	(8.4)	162.0	(119.1)	
經營業務分類業績	191.1	51.3	(36.8)	(171.1)	1	73.6	3.4	3.1	3.4	1.9	0.5	(8.4)	161.6	(49.6)	
利息收入及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企業盈利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企業支出 未能劃分之折舊及攤銷													20.4 (36.5)	572.7 (100.3) (0.5)	
經營業務盈利 融資成本 聯任功利力标指:													145.0 (14.5)	422.3 (110.5)	
(8) 打工工人人的 (8) 计算量 (5) 计算程度 (5) 计算程度度	137.2	60.1	1 1	(0.1)	239.7	91.2	1 1	1 1	(0.1)	(9.2)	1 1	1 1	376.8	60.1	
除稅前盈利稅須													507.3	453.8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年內盈利													505.2	463.7	
應 f:													270.9	419.2	
													505.2	463.7	

世紀城市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集圖	物業務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發展及投資 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建築及 相關。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建築及與物業 相關之業務 五年 二零零四年 萬元 港幣百萬元	酒店擁有及管理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	及管理二零零四年港幣百萬元(由別)	證券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年 二零零四年 5元 港幣百萬元	其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 三二零零四年 6 港幣百萬元	對備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氵	指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数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総合 二零零四年 計審所直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b>分類資產</b> 於聯營公司權益 列為特售之一出售集團之資產 現金及末能劃分之資產	273.4 385.1 249.4	346.2 223.4	31.6	71.6	2,337.0	(#29) - 1,935.2	3.2	7.8	27.9	38.5	(21.8)	- '	336.1 2,700.7 249.4 457.9	( <b>E.74</b> ) 464.1 2,136.8 — 461.4	
總資產													3,744.1	3,062.3	
<b>分類負債</b> 與列為符售資產直接關連之負債 級行及其他債項及未能劃分之負債	(7.8)	(11.9)		(80.8)			1 1		(0.1)	(0.2)		1 1	(83.6) (98.9) (444.3)	(92.9)	
總負債													(626.8)	(477.4)	
其他分類資料: <sub>折華</sub>	-	ć	0	9	ı	500	ı	ı	ı						
リ音 商譽之攤銷 されかまコ株幼りは店舎担。	1.0	0.1	C	13.1	l I	102.4	l I	l I	ı	3.1					
於似益表已確認之與且虧損/ (減值虧損回撥)	(121.0)	I	58.0	189.6	I	(30.0)	ı	I	I	ı					
物業價值回缀 答本支出	1 1	(47.3)	1 =	0.3	1 1	13.9	1 1	1 1	1 1	- <u>1</u>					
其他非現金支出/(收入)		0.2	1			1	1	1	(0.8)	0.7					

業務分類(續)

(a)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域分類之收入、若干資產及支出之資料。

### 集團

地域分類

(p)

	香港	##1	中國內地	承	<b>潜</b>	<del>2</del> 000	黎	<i>t</i> -
	二零零五年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0.1	679.9	0.4	32.7			110.5	712.6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33.4	382.6	2.7	81.5	• • • • • • • • • • • • • • • • • • • •	1	336.1	464.1
資本支出	1.1	14.2		4.1				

### 五、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 集團

世紀城市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收入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
待售物業
酒店物業
建築及與建築相關之收入
出售物業之收益
物業管理費用
物業發展顧問及項目管理費用
酒店營運及管理服務
出售以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短期投資所得收益
其他業務,包括物業代理、洗衣服務、
啤酒及製餅業務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0.1	0.1
9.4	8.5
_	12.0
50.2	85.2
0.1	23.9
3.8	5.3
12.5	3.1
-	521.0
33.1	14.3
1.3	39.2
110.5	712.6

### 集團

	二零零五年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銀行結餘	2.2	0.2
應收貸款	4.3	2.7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10.0	2.2
非上市投資	1.4	0.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_	0.3
債務重組之收益	_	562.4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_	0.4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6	_
重估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_	0.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四十二(d)))	68.2	_
視作出售本集團於一上市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_	6.0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剩額/負商譽之確認	1.0	2.4
其他	5.6	1.9
	95.3	579.2



### 六、 其他營運支出(淨額)

其他營運支出(淨額)包括以下項目:

###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 12.4 - 39.0

與一上市附屬公司分開綜合賬目之虧損 取消出售一酒店物業之終止費用

### 七、 就降值及減值之撥備回撥/(撥備)(淨額)

就降值及減值之撥備回撥/(撥備)(淨額)包括以下項目:

### 集團

二零零五年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	47.3
121.0	_
0.2	0.1
-	(49.5)
(58.0)	(189.6)
63.2	(191.7)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物業價值回撥 聯營公司非直接持有之發展中物業權益減值 之撥備回撥 一應收貸款之撥備回撥 長期投資減值 商譽減值

# 八、除税前盈利

本集團除税前盈利已扣除:

#### 集團

	二零零五年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出售已完成物業之成本	0.1	11.8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5.8	230.8
折舊 減:納入物業發展項目及建築工程合約	1.0	93.6
成本內之折舊	(0.1)	(0.1)
	0.9	93.5
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攤銷	-	12.9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附註十之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以股份結算股份認購權支出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減:收回供款	37.9 0.4 2.0 (0.3)	193.6 - 10.1 (0.4)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1.7	9.7
減:納入物業發展項目及建築工程合約 成本內之僱員成本:	40.0	203.3
工資及薪金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14.0) (0.7)	(13.4) (0.6)
<u> </u>	25.3	189.3
商譽之攤銷**		13.2
核數師酬金	2.1	3.4
就土地及建築物根據經營租賃所付之最低租金	4.7	5.5

<sup>\*</sup> 其中為數港幣3,2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2,300,000元)已分類為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內。



有限公司

年報

<sup>\*\*</sup> 於上年度之商譽之攤銷已於綜合收益表「折舊及攤銷」項下列賬。

# 集團

二零零五年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9.5	20.6
(3.1)	(5.3)
6.4	15.3

並已計入:

租金總收入 減:支出

租金收入淨額

# 九、融資成本

#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12.6	76.3
1.9	50.7
14.5	127.0 (22.5)
14.5	104.5
14.5	110.5

#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

銀行貸款之利息豁免

遞延支出之攤銷

融資成本總額

# 十、董事酬金

於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如下:

####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袍金	1.7	1.7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4.0	8.1
按業績表現計算/非固定之花紅	0.8	0.8
僱員股份認購權福利	2.5	_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0.4	0.6
	9.4	11.2

於年度內,就若干董事為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已根據本公司及其上市附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計 劃授予彼等股份認購權,有關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賬目附註卅九內。該等認購權之公平值乃於授予 日期釐定及於收益表內攤銷,並已於上述董事酬金內披露。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莊澤德先生	0.15	0.13
伍兆燦先生	0.35	0.30
黄之強先生	0.35	0.08
	0.85	0.51

於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 (b) 執行董事及一非執行董事

V	V 1.4 == 4		按業績表現			
		薪金及	計算/非固定	僱員股份	僱員退休	
	袍金	其他津貼	之花紅	認購權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0.20	2.76	0.49	2.22	0.28	5.95
林智中先生	0.07	0.22	0.02	_	0.02	0.33
羅俊圖先生	0.20	0.44	0.15	0.13	0.03	0.95
吳季楷先生	0.20	0.63	0.15	0.13	0.05	1.16
	0.67	4.05	0.81	2.48	0.38	8.39
非執行董事:						
羅李潔提女士	0.20	_	_	-	-	0.20
	0.07	4.05		2.40	0.20	0.50
	0.87	4.05	0.81	2.48	0.38	8.59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0.26	5.82	0.56	_	0.46	7.10
林智中先生	0.16	0.59	0.02	_	0.04	0.81
羅俊圖先生	0.26	0.36	0.05	_	0.03	0.70
吳季楷先生	0.26	1.35	0.15	_	0.10	1.86
	0.94	8.12	0.78		0.63	10.47
非執行董事:						
羅李潔提女士	0.26					0.26
	1.20	8.12	0.78		0.63	10.73

以上上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若干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即富豪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當日)內從本公司之前上市附屬公司富豪,有關管理其事務所收取之酬金。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董事袍金總額(包括彼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應收之酬金)為港幣85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10,000元)。

於年度內,並無與上述董事訂立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年度內,董事為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而獲授予股份認購權。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一上市 附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計劃進一步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卅九內。

# 十一、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 (二零零四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披露於賬目附註十內。 其餘兩名 (二零零四年:三名)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 集團

薪金及其他酬金 按業績表現計算/非固定之花紅 僱員股份認購權福利 僱員退休計劃之供款

F
7
5
-
2
4

該兩名(二零零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港幣	
----	--

1,000,001元 -1,500,000元

二零零五年 人數	
2	

二零零四年 人數

於年度內,已就該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為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而授予30,000,000股百利保股份認購權(二零零四年:無)。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一上市附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計劃進一步之詳情已載於賬目附註卅九內。



# 十二、 税項

## 集團

一果果加在

一果果五年

	П	7	
	Hi		
	<u>4</u>	<u>ر</u>	
+11	- 紀	協	<b>÷</b>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即期 - 香港 就年度內盈利所作之課税準備 即期 - 海外 就年度內盈利所作之課税準備 遞延税項收入(附註廿五)

本集團:

港幣百萬元	, , , , ,
2.	1 2.4
-	0.1
-	(12.4)
2.	(9.9)

年度內之課税支出/(抵免)總額

香港利得税之課税準備乃根據年度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税盈利,按適用之税率 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稅項乃按個別法制有關之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之稅率而計算。

鑑於共同控權公司於去年度並無應課稅盈利,故未有就該共同控權公司於上年度內稅項作課稅 準備。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税率計算除税前盈利之税項支出與按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税率(即法定税率)與實際税率之對賬如下:

#### 集團

	二零零五年港幣百萬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
除税前盈利	507.3		453.8	
按法定税率計算之税項 有關往年遞延税項之調整 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及	88.8	17.5 -	79.4 9.0	17.5 2.0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毋須課税收入 不可用作扣税之支出	(65.9) (38.0) 15.6	(13.0) (7.5) 3.1	(28.8) (129.7) 103.7	(6.3) (28.6) 22.8
過往期間已動用之税項虧損 於年度內並未確認之 遞延税項資產之增額/(減額)	(3.7) 5.8	(0.7) 1.1	(30.2)	(6.7)
其他 按本集團實際税率計算 之税項支出/(抵免)	2.1	0.4	(9.9)	(2.2)

應佔聯營公司之應佔税項抵免為數港幣46,700,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12,300,000元 (經重列)) 已計入列於綜合收益表上之「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內。

# 十三、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一項虧損港幣5,500,000元(二零零四年:盈利港幣322,800,000元(經重列))(附註四十(b))。



## 十四、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0.05仙(二零零四年:零)

8.2

\_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十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

(a)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度內盈利港幣270,9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9,200,000元(經重列)),及於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592,900,000股(二零零四年:6,248,300,000股)計算。

#### (b)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度內盈利計算,並就(i)假設於年初,富豪集團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富豪普通股,而富豪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亦已於年初予以行使,以認購富豪之普通股,以致本集團按於百利保集團盈利之應佔權益比例之減額港幣18,000,000元;及(ii)假設於發行日期,本集團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減少港幣300,000元而作出調整。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總額,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將予發行之9,070,5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i)於年初,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Almighty」)全部2,61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已獲轉換為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及(iii)於年初,本公司全部7,356,6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及(iii)於發行日期,本集團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年度內,轉換富豪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攤薄影響。此外,由於年度內尚未獲行使之本公司、百利保及富豪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普通股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該等股份認購權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該年度之盈利(經重列)計算,及已就假設(i)於該年初或其各自之發行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富豪集團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富豪普通股,及富豪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以認購富豪之普通股;(ii)於該年初,百利保全部1,99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相同數目之百利保普通股,以致本集團按於百利保集團虧損之應佔權益比例之減額港幣13,500,000元而作出調整。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該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總額,如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及將予發行之10,734,4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i)於該年初,Almighty全部11,02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及(ii)於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7,356,6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及(ii)於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7,356,6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於該年度內,轉換富豪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遊無攤薄影響。此外,由於該年度內尚未獲行使之百利保及富豪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較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普通股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該等股份認購權對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十六、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集團

租賃裝修、 傢俬、

租賃物業 裝修及設備 地盤設備 汽車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	40.2	1.7	1.0	44.0
累積折舊	(0.2)	(38.8)	(1.7)	(0.9)	(41.6)
賬面淨值	0.9	1.4	_	0.1	2.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後	0.9	1.4	_	0.1	2.4
添置	_	4.9	_	0.7	5.6
出售/撤銷	_	(29.0)	(1.7)	(0.3)	(31.0)
於出售/撇銷時之折舊回撥	_	28.6	1.7	0.3	30.6
年度內之折舊	(0.1)	(0.8)		(0.1)	(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後	0.8	5.1		0.7	6.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	16.1	_	1.4	18.6
累積折舊	(0.3)	(11.0)		(0.7)	(12.0)
賬面淨值	0.8	5.1	_	0.7	6.6

# *	酒店 包括傢及設備) 走修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租賃物業港幣百萬元	租賃裝修、 嫁佩、 裝修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地盤設備 港幣百萬元	在施工 建築工程 港幣百萬元	汽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成本	8,617.8	41.8	92.7	1.7	8.6	3.1	8,765.7
累積折舊及減值	(2,615.8)	(8.3)	(81.0)	(1.7)	(8.6)	(3.0)	(2,718.4)
賬面淨值	6,002.0	33.5	11.7			0.1	6,047.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後	6,002.0	33.5	11.7	_	_	0.1	6,047.3
添置	13.9	_	1.3	_	_	0.5	15.7
出售/撤銷	_	_	(0.9)	_	_	(0.6)	(1.5)
於出售/撤銷時之折舊回撥	_	_	0.9	_	_	0.6	1.5
一酒店物業之減值回撥	30.0	_	_	_	_	_	30.0
年度內之折舊 因不綜合一上市	(89.4)	(0.8)	(3.3)	_	-	(0.1)	(93.6)
附屬公司賬目而產生 因不綜合一上市附屬公司	(8,631.7)	(40.7)	(52.9)	-	(8.6)	(2.0)	(8,735.9)
賬目而產生之折舊回撥	2,675.2	8.9	44.6		8.6	1.6	2,738.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扣除累積折舊後		0.9	1.4			0.1	2.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成本	-	1.1	40.2	1.7	_	0.1	44.0
累積折舊		(0.2)	(38.8)	(1.7)		(0.9)	(41.6)
賬面淨值	_	0.9	1.4			0.1	2.4



該等租賃物業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

誠如於二零零三年財務報表中所披露,富豪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訂立買賣協議(「富豪買賣協議」),出售富豪東方酒店予一名獨立第三者,代價為港幣350,000,000元(可予以調整)。根據一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訂立之富豪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富豪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由原定之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押後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同時恢復富豪集團於經押後之完成日期前行使終止富豪買賣協議之權利(「富豪東方酒店權利」)。於富豪買賣協議仍然持續有效之時,富豪董事認為,按富豪東方酒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變現淨值為其列值乃為合適。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富豪集團行使富豪東方酒店權利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終止富豪買賣協議。因此,撥回減值虧損港幣30,000,000元(經重列)於上年度之收益表確認。

# 十七、 投資物業

集團
----

进搬五44二

	二零零五年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0.9	1.7
出售	(0.6)	(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0.3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按以下租約年期持有:

	<b>治</b>
長期租約	0.2
中期租約	0.1
	0.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具備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格之獨立 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公開市場按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港幣300,000元。若干投資物業現根據經 營租賃出租予第三者,進一步之概要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四十六(a)。

# 十八、 商譽/負商譽

因收購上市及非上市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產生,而納入成本作為一項資產或於綜合資產負債 表內予以確認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數額如下:

集團	
不凹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譽 港幣百萬元	負商譽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如早前呈報 上年度調整:香港會計準則 第16及第17號/香港會計	455.9	(14.3)	441.6
第16及第17號/香港曾前 準則詮釋第2號(附註二.二(a)) 年初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1	14.3	35.4
第3號(附註二.二(d))	(27.4)		(27.4)
經重列	449.6		449.6
累積攤銷及減值: 如早前呈報 上年度調整:香港會計準則 第16及第17號/香港會計準	(217.0)	0.6	(216.4)
則詮釋第2號 (附註二.二(a)) 年初調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附註二.二(d))	_ 27.4	(0.6)	(0.6) 27.4
經重列	(189.6)		(189.6)
賬面淨值	260.0		26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積減值後 年度內之減值撥備	260.0 (58.0)		260.0 (5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		20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積減值 賬面淨值	477.0 (275.0) 202.0		477.0 (275.0) 202.0
· · · · · ·			



	7		
世	紀	城	市
或	際	控	股

有限公司

		集團	
	商譽 港幣百萬元 (重列)	負商譽 港幣百萬元 (重列)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4.8	(15.3)	259.5
累積攤銷及減值	(14.3)	0.2	(14.1)
賬面淨值	260.5	(15.1)	245.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積攤銷及減值後	260.5	(15.1)	245.4
收購上市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13.4	(37.6)	175.8
收購一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0.2	_	0.2
因視作出售本集團於一上市			
附屬公司之權益而釋出	(7.9)	7.1	(0.8)
年度內確認為收入/(攤銷撥備)	(13.1)	1.4	(11.7)
年度內之減值撥備	(189.6)	_	(189.6)
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附註廿一)	(3.5)	44.2	4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		26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7.0	_	447.0
累積攤銷及減值	(217.0)		(217.0)
賬面淨值	260.0	_	260.0

焦圓

於二零零四年,先前並無於綜合資本儲備內對銷之商譽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以直線基準攤銷。

誠如賬目附註二.二(d)之進一步詳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准許於二零零一年前進行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繼續於綜合資本儲備內對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而仍於綜合資本儲備 內列賬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數額如下:

	集團	
<b>→承承てた [.→甘→ ]</b>	與資本儲備 對銷之商譽 港幣百萬元	計入資本 儲備之負商譽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如早前呈報 上年度調整:香港會計準則第16及第17號/	161.9	(526.7)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附註二.二(a))	_	482.7
年初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附註二.二(d))	_	44.0
經重列	161.9	
累積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如早前呈報 上年度調整:香港會計準則第16及第17號/	161.9	(966.5)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附註二.二(a))		621.5
經重列	161.9	(345.0)
因視作出售本集團於一上市附屬公司之權益而釋出	_	301.0
用存货店	161.9	(44.0)
累積減值	(16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



#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 商譽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與收購百利保額外權益有關,並分配至其中一個 現金產生單位,即百利保集團內。百利保集團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其就其於上市聯營公司之權 益而已調整之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上述權益已經重估,藉此反映該上市聯營公司於結算日所 擁有之酒店物業之市場估值。

上年度結餘亦計入與就收購百利保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有關之款額為數港幣58,000,000元,該等附屬公司從事與建築相關之業務,包括保安系統以及其他軟件開發及分銷(「業務單位」)。於上年度,由於百利保之董事尚未決定百利保集團會否依據其拓展業務計劃分配足夠資源撥資推行該等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因此,有關商譽之賬面值為數港幣58,000,000元乃參考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收縮狀況進行之業務估值(「估值」)釐定,並於該年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數港幣189,600,000元之減值。

於年度內,由於行內競爭激烈,業務單位之經營表現遜於估值內根據業務收縮狀況作出之預測。百利保之董事認為,儘管業務單位持續經營,惟未能肯定業務單位於可預見未來能否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實現商譽之賬面值,因此已進一步於本年之綜合收益表內作出及確認減值港幣58.000.000元,以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面撤銷商譽。

# 十九、 發展中物業

於一月一日 出售一附屬公司(附註四十二(d))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地域劃分之分析: 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 經扣除降值之成本值: 中期

# 二十、 待發展物業

於香港中期租賃土地之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7.2 (7.2)	7.2
	7.2

## 集團



# 廿一、 聯營公司權益

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應佔資產淨值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 予聯營公司貸款 應收承兑票據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減:減值準備

# 集團

二零零五年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341.6	1,942.5
54.0	3.4
	(43.3)
2,395.6	1,902.6
156.4	235.0
145.0	_
6.2	0.7
(2.1)	(1.1)
2,701.1	2,137.2
(0.4)	(0.4)
2,700.7	2,136.8



		集團	
	商譽 港幣百萬元	負商譽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如早前呈列 上年度調整:香港會計準則 第16及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	3.0	(50.5)	(47.5)
詮釋第2號(附註二.二(a)) 年初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0.5	5.3	5.8
第3號 (附註二.二(d))	(0.1)	45.2	45.1
經重列	3.4		3.4
累積攤銷: 如早前呈列 上年度調整:香港會計準則 第16及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	(0.1)	2.1	2.0
詮釋第2號(附註二.二(a)) 年初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_	(0.2)	(0.2)
第3號(附註二.二(d))	0.1	(1.9)	(1.8)
經重列			
賬面淨值	3.4		3.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 經重列 收購上市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3.4 50.6		3.4 5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成本及賬面值	54.0		54.0



有限公司

	集團		
	商譽 港幣百萬元 (重列)	負商譽 港幣百萬元 (重列)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_	(3.1)	(3.1)
累積攤銷		0.3	0.3
賬面淨值	_	(2.8)	(2.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積攤銷 因不綜合上市附屬公司之賬目而產生	_	(2.8)	(2.8)
(附註十八):			
成本	3.5	(45.2)	(41.7)
累積攤銷	_	1.0	1.0
年內確認為收入/(攤銷準備) 因不再綜合上市附屬公司之賬目而釋出:	(0.1)	1.0	0.9
成本	_	3.1	3.1
累積攤銷		(0.4)	(0.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43.3)	(3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	(45.2)	(41.7)
累積攤銷	(0.1)	1.9	1.8
賬面淨值	3.4	(43.3)	(39.9)

於二零零四年,先前並無於綜合資本儲備內對銷之商譽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以直線基準 攤銷。

予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惟應收上市聯營公司為數港幣 145,000,000元並按年利率3%計息之應收承兑票據除外,有關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四十三(b)(ii) 內。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佔資產淨額乃指未計本集團少數股東於其中之權益前本集團之應佔權益。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集團應佔擁有百分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富豪])#	百慕達	普通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	46.0 (1)	45.0 (1)	投資控股
		優先股每股面值 10美元	20.5 (1)	20.5 (1)	
Talent Faith Investments Ltd.(「Talent Faith」)	英屬 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每股面值 1美元	不適用(2)	100.0 (1) ` (2)	投資控股
Hang Fok Properties Limited (「Hang Fok」)	英屬 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每股面值 1美元	50.0 (3)	100.0	投資控股
達展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每股面值 1港元	30.0 (1)	30.0 (1)	物業發展
寰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每股面值 1港元	30.0 (1)	30.0 (1)	分銷保安 系統及軟件
維加樂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每股面值 1港元	25.0 (1)	25.0 (1)	經營小食 餐飲業務

- \* 此等公司之賬目審核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負責
- #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乃從事酒店擁有及管理、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之業務。
- (1) 股本權益百分率乃為百利保集團之應佔股本權益。
- (2) 於過往年度,由於百利保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訂立協議(「買賣協議」)出售其於Talent Faith之全部股權,故對Talent Faith之控制權被視為暫時性,須視乎買賣協議之結果而定,因此,儘管本集團於Talent Faith之股權由50%增加至於該年度之100%,其於Talent Faith之股權仍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年度內,於Talent Faith之股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列作列為待售出售集團 (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卅一)。

(3) 於Hang Fok之股份權益百分率指百利保集團應佔之股權。繼百利保集團於本年度出售於Hang Fok之50%股權(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廿二及四十三(b)(ii))後, Hang Fok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依董事會之意見,以上所列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年度內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 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若同時詳列其他未有列出之聯營公司之資料,則會令 資料過於冗長。

所有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於其成立/註冊地點經營,惟富豪於百慕達成立但於香港經營。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於此等賬目內乃以權益法入賬,惟於年度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 Talent Faith列為待售出售集團除外(附註三十一)。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彼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或管理 賬目:

資產			
負債			
收入			
盈利			

二零零五年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12,308.9	7,393.2
9,902.9	5,900.1
1,144.3	1,053.3
839.2	366.5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 廿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長期投資

焦	圑
不	24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108.0	123.9
其他地方	_	8.5
	108.0	132.4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賬面值	71.4	370.3
減值撥備	(54.5)	(296.5)
	16.9	73.8
	124.9	206.2

於年度內,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長期投資之虧損總額為港幣 7.400,000元 (二零零四年:收益總額港幣61,200,000元),當中港幣1,600,000元已於該年度自 股本釋出而確認於收益表內。

上述投資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且無固定到期 日或票面息率。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所報市價計算。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則根據非由可 見之市價或利率作支持之假設以估值法估計。董事相信,估值法產生之估計公平值(記錄於綜 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平值之有關變動(記錄於綜合股本)乃屬合理,且為於結算日最恰當之價 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港幣27,9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6,400,000 元)之上市投資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及其他債項之抵押。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包括於上年度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為數港幣56,900,000元,乃指百利保集團分別於兩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即北京世紀城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建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該等投資公司」),所持其中各23%之權益之投資。儘管百利保集團於該等投資公司各持23%權益,惟百利保董事確定由於百利保集團先前與獨立第三者訂定一項協議安排,據此,百利保集團未能於該等投資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政策方面行使顯注影響力,則百利保集團可根據協定條款以其全部於該等投資公司所持之權益換取由該等投資公司共同及實益持有該地塊內已劃定為酒店部份全部權益。故此,百利保董事認為將該投資列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長期投資乃屬恰當。

誠如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由該等投資公司實益及共同持有之一地塊,因長期閑置而遭北京市國土局於二零零零年收回。百利保集團及其他受影響各方已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進行磋商,冀能維護該等投資公司於該地塊之權益。減值虧損總額合共港幣242.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間用作對銷此投資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有關政府機構向該等投資公司之其中一間合營公司授出一項北京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土地使用合約」),以授出該發展項目之土地使用權,惟須待支付所需土地出讓金後方可作實。由於有關合營企業方之間未能達成共識,根據土地使用合約條款之付款期限經已屆滿,但仍未付土地出讓金。百利保集團繼續積極與其他合營企業方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進行磋商,為確保百利保集團於該等投資公司之權益能獲最理想回報,尋求可解決目前情況之其他可行方案。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百利保集團完成與富豪集團就涉及百利保集團於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 Hang Fok Properties Limited (「Hang Fok」) (持有該等投資公司23%股權) 之50%股權之買賣協議,代價為港幣145,000,000元 (「Hang Fok買賣協議」)。富豪集團獲賦予權利可終止或撤銷 Hang Fok買賣協議,惟該權利須受制於有關該等投資公司當時尚未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之若干後決條件而予以行使。自始,本集團於Hang Fok之投資已作為聯營公司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Hang Fok進一步向另一合營方收購於該等投資公司之36%股權,使其於該等投資公司之股權增加至59%。

於結算日後,其中一間該等投資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正式就原土地地塊之若干部份訂立兩份 新土地出讓合約(「新出讓合約」)。經考慮根據新出讓合約所批予該等投資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及 中國北京現時市況後,富豪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同意接納後決條件為已達成或獲豁免。

# 廿三、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8.6

\_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上述股本投資乃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 廿四、 應收貸款

該結餘為百利保集團就其出售物業而授予買家之長期按揭貸款。該等貸款乃以已出售物業作為 第二按揭抵押,及須於兩年至二十年內分期償還。該等長期按揭貸款乃以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 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之年息率計算利息。

# 廿五、 遞延稅項

於年度內,本集團之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税項資產

集團

可用作抵扣未來 應課稅盈利之虧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列)

 70.1

 16.4

 (86.5)

於一月一日 於年度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税項 因不綜合一上市附屬公司賬目而釋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年報 二零零五

# 遞延税項負債

#### 集團

#### 加速税項折舊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於一月一日 於年度內計入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因不綜合一上市附屬公司賬目而釋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五年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_	114.7
_	4.0
_	(118.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自香港及美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為港幣 1,497,500,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1,436,000,000元) 及港幣216,900,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 293,400,000元)。自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扣出現虧損之該等公司之未來應課稅 盈利,而自美國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則可於長達二十年之期間內動用。本集團難以預計未來盈利來源,故並無就本集團之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有關税項虧損之遞延税項資產為港幣33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54,0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非滙出盈利之應付税 項而產生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税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此乃因該等數額若滙出,則本集團 不用就額外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廿六、 其他資產

二零零五年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0.1	0.1
0.2	0.2
0.3	0.3

成本值: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按金 其他

# 廿七、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短期投資

####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3.2

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本投資乃列為待買賣投資。

# 廿八、待售物業

本集團之若干待售物業之賬面值為港幣242,900,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243,100,000元)已用 作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抵押。

若干本集團之待售物業已按經營租賃而租予第三者,其進一步之闡述載於賬目附註四十六(a) 内。

# 廿九、 存貨

原料 半製成品 製成品

####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0.2 3.0 0.1
3 3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 三十、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已包括於此賬項結存之港幣23,900,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10,500,000元) 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該等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尚未收取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21.9	6.3
四至六個月	0.5	2.0
七至十二個月	_	0.7
超過一年	8.6	8.6
	31.0	17.6
撥備	(7.1)	(7.1)
	23.9	10.5

#### 赊賬期限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賒賬期限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繼續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債項,而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因上述安排及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分佈甚廣,故賒賬風險並無過分集中。

該等結餘內包括應收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該上市聯營公司之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及一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為港幣13,8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港幣2,7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400,000元)及港幣8,4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附息及須於應要求時或按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相類似賒賬期限償還。

# 卅一、列為待售出售集團

於過往年度,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應佔投資公司Talent Faith之股權 (附註廿一) 由50%增至100%,惟本集團於該年度訂立一份協議 (「買賣協議」),出售其於該投資公司之全部股權,因此,視乎買賣協議之結果,本公司於該投資公司之控制權僅屬暫時性質,故本集團於該投資公司之權益歸入於聯營公司權益項下。

於結算日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後,買賣協議尚未完成。於投資公司之投資現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而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投資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則分別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列作列為待售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集團列作待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零五年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應收貸款	249.4	
負債 少數股東之貸款	(98.9)	

# 卅二、 應付賬項及費用

已包括於此賬項結存之港幣5,2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該等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的未繳付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5.1	1.3
三個月以上	0.1	0.1
	5.2	1.4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為不附息及一般需於九十日內清償。

該結餘包括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應收之款項港幣8,100,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8,1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不附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卅三、 建築工程合約

#### 集團

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經計入已確認盈利 再扣除已確認虧損 減:按工程進度應收之費用 已包括於應付賬項及費用內欠合約客戶之總款額

二零零五年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1,578.2	1,539.9
(1,606.5)	(1,573.6)
(28.3)	(33.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工程合約客戶保留之工程費用為數約港幣3,8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500,000元)之金額,已包括在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目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300,000元)之工程合約客戶預付款額,已包括在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賬項及費用之賬目內。

# 卅四、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債項

			集團		公司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二零零五年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即期						
銀行透支-無抵押	_	應要求時	_	0.1	_	_
銀行透支-有抵押	5至8	應要求時	0.5	_	_	_
銀行貸款-有抵押	1.4至6.8	二零零五年或	78.0	90.5	65.6	_
		二零零六年				
其他貸款-有抵押	1.4至12	二零零五年或	13.9	17.0	-	_
		二零零六年				
			92.4	107.6	65.6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4至5.3	二零零八年	148.2	78.0	-	65.6
其他貸款-有抵押	1.4	二零零六年		1.4		
			148.2	79.4		65.6
			240.6	187.0	65.6	65.6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年報 二零零五年

	集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時	78.5	90.6	65.6	_	
於第二年 於第三至第五年	-	78.0	-	65.6	
(包括首尾兩年)	148.2				
	226.7	168.6	65.6	65.6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之 其他債項:					
於一年內	13.9	17.0	_	_	
於第二年		1.4			
	<u>13.9</u>	18.4			
	<u>240.6</u>	187.0	65.6	65.6	

銀行及其他債項之所有利息均以港幣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項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四十四。 其他利率資料:

# 集團

	二零	<b>零五年</b>	二零零四年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浮動利率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銀行透支-無抵押	_	_	_	0.1		
銀行透支-有抵押	_	0.5	_	_		
銀行貸款-有抵押	_	226.2	_	168.5		
其他貸款-有抵押	12.5	1.4	17.0	1.4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即期債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非即期債項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載列如下:

	賬	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五年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148.2	78.0	148.2	78.0	
其他貸款-無抵押		1.4		1.4	
	148.2	79.4	148.2	79.4	

本公司之非即期債項之公平值為港幣65,600,000元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同。

非即期債項之公平值已按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日後現金流量計算。

#### 卅五、 可換股票據

根據不包括百利保集團之本集團(「世紀城市集團」)與其財務債權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之條款,本金總額港幣13,8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由本集團發行予若干財務債權人。

可換股票據屬免息及自發行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兩年後到期,可由本集團按其本金額隨時贖回,並僅可於到期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25元(可予調整)強制轉換為百利保普通股。

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80.0

(5.5)

74.5

0.3

74.8

# 卅六、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買方就本集團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 債券訂立一項協議,有關債券之本金總額達港幣24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總額 為港幣8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落實債券」)及本金總額為港幣16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 (「選擇權債券」)) 乃由本公司擔保,並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根據債務重組之條款,本公司已向系列丙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出可換股債券之優先認購建 議,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卅九(「優先認購建議」)。優先認購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接受接納申請。倘優先認購建議獲接納,則會發行可按初步換股 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379.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相關可換股債 券。優先認購建議於到期日未獲接納且已失效,故無發行可換股債券。

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認購及發行,可接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 共2.4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年度內,落實債券已獲認購及發行。

落實債券為無抵押、不附息及於二零一零年到期,須按本金額之127.63%償還,即到期之孳息 率為每年5%。落實債券持有人已獲授認洁權,可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按相等於本金額 115.76%之款額贖回全部或部份落實債券。

倘選擇權債券獲認購及發行,不會被本集團贖回,而其持有人亦不會獲授可要求本集團贖回全 部或部分選擇權債券之認沽權。除非已於過往被轉換,否則,任何尚未行使之選擇權債券將於 到期時按以上基準被強制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已發行落實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適用於相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水平釐定。已發行落實 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6.5%。餘額則確認為股本部分並計入股東股本內。

發行落實債券之淨收益已如下分為負債及股本兩部分:

已發行落實債券之面值 股本部分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利息支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 卅七、 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乃無抵押及免息。於結算日後,餘額由少數股東正式轉讓予本集團, 代價為港幣15,000,000元,該金額已於結算日在流動負債內列脹。

# 卅八、 少數股東權益

先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為數港幣345,000,000元之款額。此乃由於百利保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日」)發行每股港幣0.10元之3,4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以作為收購Venture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百利保收購事項」)之代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後三年內之任何時間轉換為1股百利保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Almighty及百利保收購事項之賣方(「賣方」)完成一股份互換協議(「股份互換協議」)。根據股份互換協議,(i)賣方出售彼等之可換股優先股予Almighty;(ii)Almighty就所收購之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4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及(iii)本公司同意以股份面值之價格向其中一賣方收購Almighty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每4股可轉換優先股可於發行日後之二十四個月期間(由原訂之十二個月期間延長)內,轉換為1股可換股優先股,或藉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而獲發1股百利保普通股。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及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本公司可以每股所收購之可轉換優先股發行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比例,透過行使購股權(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制),以向其中一賣方認購最多達11,00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而賣方可透過行使售股權,要求本公司認購最多達13,80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

有關百利保收購事項、股份互換協議,以及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於上年度,Almighty已轉換餘下全部1,99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為相同數目之百利保普通股。概無可換股優先股之進一步款額計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內。



# 卅九、 股本及股本溢價

# 公司

股份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法定:		
40,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4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7,749,300,000股(二零零四年:7,749,300,000股)	400.0	400.0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774.9	774.9
	1,174.9	1,174.9
已發行並繳足:		
16,416,800,000股 (二零零四年:13,806,8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3,527,000,000股 (二零零四年:7,356,600,000股)	164.2	138.1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352.6	352.6
	516.8	490.7
股本溢價		
普通股	<u>234.9</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本溢價之變動 概況如下:

CAH L		法定		已發行	股本溢價	
	附註	股份數目 百萬位	金額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百萬位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港幣百萬元
<b>普通股</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000.0	2,000.0	5,396.8	539.7	888.4
發行新股份 股本削減 註銷股本溢價 註銷未發行之股本 法定股本增加	(i) (ii)(a) (ii)(b) (ii)(c) (ii)(c)	(6,193.2) 26,193.2	(1,242.6) (619.3) 261.9	8,410.0 - - - -	841.0 (1,242.6) - - -	(888.4)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發行新股份	(iv)	40,000.0	400.0	13,806.8 2,610.0	138.1 26.1	234.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400.0	16,416.8	164.2	234.9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 於年度內增設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購回可換股優先股 註銷股本溢價	(iii) (iii) (iii) (ii)(b)	7,749.3 - - -	774.9 - - -	7,749.3 (392.7)	- 774.9 (39.3)	- 605.6 (39.3) (566.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早前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之影響(附註二(b)(iii))		7,749.3	774.9 —	7,356.6	735.6 (383.0)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及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v)	7,749.3	774.9	7,356.6 (3,829.6)	352.6	_ _ _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已發行股本總數</b>		7,749.3	774.9	3,527.0	35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8	
成一令令四千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174.9		490.7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於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彼等之售股權後,本公司 已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股份8,410,000,000股,以收購該等8,410,000,000 股可轉換優先股。
- (i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之董 事會決議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 之下列各項:
  - (a) 藉註銷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每股港幣0.09元(「股本削減」),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3,806,800,000股)之每股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並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港幣1,242,600,000元轉撥至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及本公司之繳入盈餘(附註四十(b));
  - (b) 註銷本公司股本溢價賬之全部進賬(包括普通股溢價及可換股優先股溢價賬)及將其產生之進賬合共港幣1,454,700,000元轉撥至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及本公司之繳入盈餘(附註四十(b));
  - (c) 註銷現有法定及未發行6,193,200,000股普通股之港幣619,300,000元及其後藉增設26,193,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額外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至港幣400,000,000元,由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組成,該等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及
  - (d) 註銷股本贖回儲備之全部進賬及將其產生之進賬合共港幣79,000,000元轉撥至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及本公司之繳入盈餘(附註四十(b))。
- (iii) 誠如下文「可換股優先股」一節所詳述,本公司根據債務重組之條款,增設及發行了7,749,3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予若干財務債權人,其中392,700,000股於緊隨發行後由本公司回購。
- (iv)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十一月,本公司發行2,6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以購入因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行使認沽權時而須購買2,61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
- (v)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所有3,829,600,000股系列甲可換股優先股已贖回及註銷。



# 世紀城市國際控別有限公司

#### 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之債務重組之條款,三個系列之優先股包括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20元之4,222,300,000股系列甲股份(「系列甲股份」)、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175元之277,500,000股系列乙股份(「系列乙股份」)及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15元之3,249,500,000股系列丙股份(「系列丙股份」)(統稱「優先股」)已由本公司發行予若干財務債權人。所有優先股為無投票權及不享有任何收入分派。

每股系列甲股份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時強制轉換為一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可予調整。根據債務重組及系列甲股份之條款,若干財務債權人已選擇緊隨發行後按總代價港幣3,900,000元售回合共392,700,000股系列甲股份予本公司。餘下3,829,600,000股系列甲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按緊接到期前之營業日以每股港幣0.01元之相同價格售回該等尚未轉換之系列甲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亦有權於到期前隨時按每股港幣0.0165元之價格贖回尚未行使之系列甲股份。如於賬目附註二.二(b)(iii)所詳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餘下3,829,600,000股系列甲股份已經重列及分類為一項負債。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透過將償還系列甲股份所需之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其按市場利率計算之現值作出估計。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贖回及註銷所有3.829,600,000股系列甲股份。

每股系列乙股份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時強制轉換為一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可予調整。本公司有權於到期前隨時按每股港幣0.03元之價格贖回尚未行使之系列乙股份,但持有人無權向本公司售回系列乙股份。

每股系列丙股份可轉換為一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可予調整。可於發行起計第二週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該日為所有尚未行使系列丙股份被強制轉換之到期日)止期間內根據系列丙股份之條款分階段進行轉換。本公司有權於到期前隨時按發行價(即每股港幣0.15元)隨時贖回尚未轉換之系列丙股份,但持有人無權向本公司售回系列丙股份。此外,系列丙股份之持有人亦已獲授有關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之若干優先購股權。

全數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3,527,000,000股已發行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按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將導致進一步發行3.527,000,000股額外普通股。

## 股份認購權

####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及獨立股東已分別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名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世紀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有條件授予本公司主席羅旭瑞先生(「羅先生」)350,000,000股普通股之股份認購權,賦予羅先生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世紀有條件授予」)。授予羅先生之認購權之行使價較(i)於要約日期(即本公司董事批准世紀有條件授予之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普通股之收市價港幣0.112元溢價約7.14%,及(ii)緊接該批准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1134元溢價約5.82%。於緊接該等認購權獲要約有條件授予羅先生之日(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普通股之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112元。根據有條件授予羅先生認購權之普通股數目,超逾於要約日期已發行普通股1%之個人最高限額。其後,世紀股份認購權計劃及世紀有條件授予均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該等授予羅先生之認購權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40%之認購權,其後每年可予再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世紀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資料摘要如下:

(i) 目的:

為本公司在保留、鼓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 提供福利予合資格人士方面提供靈活之方法

(ii) 參與人:

合資格人士指以下任何人士:(i)合資格僱員;(ii) 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iv)向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 務之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內 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 商、代理或代表;(vi)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 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vii) 以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須獲董事會知會其為合 資格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或任何全 權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



(iii) 世紀股份認購權計劃中尚未行使 之認購權須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及其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之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率: 350,000,000股普通股(約2.13%)

(iv) 世紀股份認購權計劃中每名參 與人可獲授認購權之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可超逾截至要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獲要約普通股之1%

(v) 根據認購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自認購權生效可予行使時起即可隨時行使,惟不可遲於要約日期後之10年內

(vi) 認購權獲行使前須持之最短期限:

除非由董事會於批准授予時另行釐定外,無最短

期限

(vii) 申請或接納認購權須付金額, 以及必須或可付款或發出通知 付款之期限或償還申請認購權 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viii)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由董事會釐定(須待取得任何所需之同意或批准,方可作實),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ix) 世紀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有效期限:

世紀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有效期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採納日期)起生效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

十五目止

於年度內,本公司根據世紀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予之股份認購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 股份認購權內之普通股股數\*

要約日期**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度內授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認購權之 生效期限/ 行使期限	股份認購權 之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	董事					
	羅旭瑞先生 未可予行使:	_	350,000,000	350,000,000	附註	0.12

- 受供股或紅股派送,又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而予以調整。
- \*\* 要約日期為要約授予股份認購權之日,而除非授予股份認購權遭拒絕或失效,乃被視為授予股份 認購權之日。

### 附註:

股份認購權之生效期限/行使期限:

	生效可予行使	
完成持續服務於	認購權之百分率	累積可予行使認購權之百分率
要約日期後兩年	授予認購權之40%	40%(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要約日期後三年	授予認購權之進一步20%	60%(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要約日期後四年	授予認購權之進一步20%	80%(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要約日期後五年	授予認購權之最後20%	100% (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於年度內根據世紀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股份認購權之公平值為港幣7,400,000元,乃於股份認購權之 生效期限在收益表內攤銷。



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續)

經考慮授予認購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年度內已授予之以股份結算認購權之公平值於授予日期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估值法所採用之參數:

預期波幅(%)	31.62
過往波幅(%)	31.62
無風險利率(%)	3.33
認購權之預計有效期(年)	5.9
股價加權平均數(港幣(元))	0.10

認購權之預計有效期按歷史數據釐定,並不一定代表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可作為表示日後走勢之假設,惟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於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考慮已授予認購權之其他特性。

##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授予之股份認購權

## (a)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於年度內,百利保執行一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百利保股東採納及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獲Pali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國際」)(為百利保之前上市直接控股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終止。

於年度內,百利保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予之股份認購權之變動情況詳情如下:

#### 股份認購權內之普通股股數\*\*

			We by us you the I	THE HIMMAN			
						股份認購權之	
股份認購權		於二零零五年	年度內		於二零零五年	生效期限*/	股份認購權
之授予日期	參與者類別	一月一日	可予行使	年度內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限	之行使價 **
							港元
一九九七年	僱員						
二月二十二日	僱員合計之數目						
	可予行使:	1,750,000	250,000	(2,000,000)	=	附註	6.672
	未可予行使:	750,000	(250,000)	(500,000)		附註	
	總數	2,500,000	-	(2,500,000)**	** -		

- \* 股份認購權之生效期限指由授予日期起直至有關行使期限開始止。
- \*\* 受供股或紅股派送,又或其他有關百利保股本變更而予以調整。
- \*\*\* 2,500,000股普通股之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被退回並註銷。

## 附註:

股份認購權之生效期限/行使期限:

	完成持續服務於	首部份/累積 生效可予行使 認購權之百分率	首部份/累積 可予行使認購權 之百分率
(a)	授予日期之2年後	首20%之認購權	首20%之認購權於生效可予行使 時即可隨時行使(行使期限 直至授予日期後之10年內)
(b)	授予日期之3至9年後	由30%累積增至90% (生效可予行使認購權 之百分率於首部份 生效後(即自授予日期 起之3年後始)每年 累積增加10%)	由30%累積增至90%(可隨時行使 認購權之百分率於首部份生效後 (即自授予日期起之3年後始) 每年累積增加10%經生效可予 行使之部份認購權(行使期限 直至授予日期後之10年內))
(c)	授予日期之9½年後	100%	100%(行使期限直至授予日期 後之10年內)



# 世紀城市國際控別有限公司

## (b)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百利保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分別獲百利保股東及獨立股東之批准,採納百利保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名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百利保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以及有條件授予羅先生(其亦為百利保之主席)180,000,000股普通股之股份認購權,賦予羅先生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2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80,000,000股百利保新普通股之權利(「百利保有條件授予」)。百利保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及百利保有條件授予認購權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批准。

授予羅先生之認購權之行使價較(i)於要約日期(即百利保及本公司董事批准百利保有條件授予之日)在聯交所買賣之百利保普通股之收市價港幣0.209元溢價約5.26%,及(ii)緊接該批准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百利保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209元溢價約5.26%。根據有條件授予羅先生認購權之普通股數目,超逾於要約日期已發行百利保普通股1%之個人最高限額。其後,百利保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及百利保有條件授予認購權均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正式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百利保新股份認購權計劃要約授予其他獲選之合資格人士合共100,000,000股普通股之股份認購權,賦予其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2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00,000,000股百利保新普通股之權利。授予獲選之合資格人士之認購權之行使價較(i)於要約日期(即百利保董事批准授予之日)在聯交所買賣之百利保普通股之收市價港幣0.212元溢價約3.00%,及(ii)緊接該批准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百利保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2136元溢價約3.77%。該等進一步授出之股份認購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底被正式接納並生效。

百利保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資料摘要如下:

(i) 目的:

為百利保在保留、鼓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 提供福利予合資格人士方面提供靈活之方法

(ii) 參與人:

合資格人士指以下任何人士:(i)合資格僱員;(ii)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百利保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iv)向百利 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顧問、諮詢、專業或其 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v)百利保集團任何成員公 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 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vi)屬於上述任何類別 之參與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 司;或(vii)以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為受益人之 任何信託之受託人或任何全權信託之全權信託對 象,須獲董事會知會其為合資格人士 (iii) 百利保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中 尚未行使之認購權 須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及其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之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率: 280,000,000股普通股(約3.88%)

(iv) 百利保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中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認購權之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可超逾截至要約日期百利 保已發行獲要約普通股之1%

(v) 根據認購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自認購權生效可予行使時起即可隨時行使,惟不可遲於要約日期後之10年內

(vi) 認購權獲行使前須持之最短期限:

除非由董事會於批准授予時另行釐定外,無最短

期限

(vii) 申請或接納認購權須付金額, 以及必須或可付款或發出通知 付款之期限或償還申請認購權 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viii)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由董事會釐定(須待取得任何所需之同意或批准, 方可作實),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要約 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百利保普通股於聯交所之 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 報表所報百利保普通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及(iii)百利保普通股之面值

(ix) 百利保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之 有效期限: 百利保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有效期限於二零零五 年六月十六日(採納日期) 起生效至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五日止

**6**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百利保根據百利保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予之股份認購權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詳情如下:

# 股份認購權內之普通股股數\*

要約日期**	參與人之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度內授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認購權之 生效期限/ 行使期限	股份認購權 之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	<b>董事</b> 羅旭瑞先生 未可予行使:	-	180,000,000	180,000,000	附註	0.22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羅俊圖先生 未可予行使:	-	20,000,000	20,000,000	附註	0.22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吳季楷先生 未可予行使:	-	20,000,000	20,000,000	附註	0.22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b>其他僱員</b> 僱員合計之數目 未可予行使:	_	60,000,000	60,000,000	附註	0.22
			280,000,000	280,000,000		

- \* 因供股或紅股派送,又或其他有關百利保股本改變而予以調整。
- \*\* 要約日期為百利保之要約授予股份認購權之日,而除非授予股份認購權遭拒絕或失效,乃被視為 授予股份認購權之日。

#### 附註:

股份認購權之生效期限/行使期限:

	生效可予行使	
完成持續服務於	認購權之百分率	累積可予行使認購權之百分率
要約日期後兩年	授予認購權之40%	40% (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要約日期後三年	授予認購權之進一步20%	60%(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要約日期後四年	授予認購權之進一步20%	80%(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要約日期後五年	授予認購權之最後20%	100%(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於年度內根據百利保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18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普通股之股份認購權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5,200,000元及港幣4,500,000元,於所授予股份認購權之生效限期在收益表內攤銷。

經考慮授予認購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年度內根據百利保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以股份結算認購權之公平值於授予日期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估值法所採用之參數:

	羅先生	其他人士
預期波幅(%)	23.81	24.79
過往波幅(%)	23.81	24.79
無風險利率(%)	3.33	3.10至3.60
認購權之預計有效期(年)	5.9	6.0
股價加權平均數(港元)	0.19	0.21

認購權之預計有效期按歷史數據釐定,未必代表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可作為表示日後走勢之假設,惟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於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考慮已授予認購權之其他特色。

#### 認股權證

於結算日後,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發行之基準為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持有每五股本公司普通股可獲授予一單位附帶港幣0.10元認購權之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已向本公司股東發行附帶合共約港幣328,300,000元認購權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後滿第三個月當日(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起,直至發行日滿第三個週年日前七天(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為止任何時間內,以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合共約3.283,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四十、 儲備

#### (a) 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數額及於本年度及過往數年之有關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第246至第247頁所載財務報表之綜合資本變動表內呈列。

#### 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誠如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賬目附註卅八更詳細之闡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股份互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按名義代價購入Almighty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股份互換協議完成時,Almighty已向賣方購買3,450,000,000股百利保可換股優先股(可按一股換一股之基準轉換為百利保普通股),以





Almighty發行13,80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償付,可轉換優先股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經延期)按每四股轉換一股之基準轉換為百利保可換股優先股(或倘被轉換時可成為百利保普通股)。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及根據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本公司可按每股所收購之可轉換優先股發行一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基準,透過行使購股權(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制),以向其中一賣方認購最高達11,00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而賣方亦可透過行使售股權,要求本公司認購最高達13,80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

由於Almighty持有之百利保可換股優先股(或藉轉換百利保可換股優先股而獲發之百利保普通股)根據可轉換優先股而受限於轉換權,故於股份互換協議之修訂(「修訂」)(詳情見下文)生效前,彼等不被視為本公司實益擁有。

就完成債務重組而言,規定本集團須擁有足夠之百利保普通股,以促使執行債務重組。此外,若干股份互換協議之修訂亦規定須協助監控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因此,股份互換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第五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以進行修訂,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文:

- (a) 附於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優先股之轉換權將失效及被註銷,而Almighty將成為其當時 持有之全部百利保普通股之絕對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b) 本公司獲授之購股權將失效及被註銷;及
- (c) 售股權將被延長至由完成債務重組之日起計之第五周年,而售股權將可於一個或多個情況下按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之酌情權予以行使,及於到期日所有附於任何尚未 行使之可轉換優先股之售股權將被強制行使。

修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當債務重組完成時生效。補充協議第五號之詳情載於本 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2,610,000,000股已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股。根據修訂條款,本公司承諾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止之期間於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售股權時,發行2.610,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年度內,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2,610,000,000股,乃由於持有相同數目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行使認洁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無已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股。

#### 資本儲備

如賬目附註十八所闡釋,於過往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之若干數額,維持於綜合資本儲備內對銷。

加州 加州南部

# 特別儲備

本集團於上年度之特別儲備為本集團於該年度進行股本重組所產生之儲備,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卅九(ii)內。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批准為數港幣4,001,400,000元之特別儲備用作對銷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數額。

#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溢價賬 港幣百萬元	繳入盈餘 港幣百萬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股份 認購權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港幣百萬元 (重列)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88.4	1,893.5	4.4	-	(3,350.1)	(563.8)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卅九(iii)	605.6	_	-	-	_	605.6
購回可換股優先股 註銷股本溢價 根據股本削減	卅九(iii) 卅九(ii)(b)	(39.3) (1,454.7)		74.6 —	-	-	35.3
而撥自股本	卅九(ii)(a)	_	1,242.6	-	_	_	1,242.6
註銷股本贖回儲備	卅九(ii)(d)	_	79.0	(79.0)	_	_	_
對銷累積虧損數額		_	(3,347.1)	_	_	3,347.1	_
年內盈利 於二零零四年						322.8	322.8
十二月三十一日		_	1,322.7	_	-	319.8	1,642.5
發行新股	卅九(iv)	234.9	-	-	-	_	234.9
以股份結算認股權之安排	卅九	_	_	_	1.3	_	1.3
年內虧損		_	_	_	_	(5.5)	(5.5)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						(8.2)	(8.2)
		234.9	1,322.7		====	306.1	1,865.0

繳入盈餘指因下列各項產生之儲備:(i)於一九八九年進行之集團重組,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重組計劃已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收購日期已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綜合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進行之股本重組。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 四十一、附屬公司權益

# 公司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值 應收一附屬公司款項

減值準備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2,059.0	2,059.0
3,360.0	3,167.2
5,419.0	5,226.2
(2,962.5)	(2,962.5)
2,456.5	2,263.7

應收一附屬公司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該應收一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 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益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證券投資	
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世紀城市金融 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財務	
世紀城市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264,488,059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世紀城市(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代理人 業務	
世紀城市 (秘書)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秘書服務	
城利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財務	
Clev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Expert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啓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財務	
Gold Concor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eylink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賬目附註(續)

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率		主要業務
F 119		limita M. I. A. L. Im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Smartaccord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財務及 投資控股
Splendour Corporation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崇和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_	財務
泰明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代理人 服務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普通股- 72,084,975港元	54.7	54.7	投資控股
303科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保安系統及 軟件開發及 分銷
303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4.7(1)	54.7 <sup>(i)</sup>	保安系統及 軟件開發及 分銷
Cathay City Property Management, Inc.	美國	10,000美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財務
正宏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1,200,000港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建築
采誠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財務
中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54.7 <sup>(i)</sup>	41.0 <sup>(i)</sup>	投資控股
傑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管理服務
傑裕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恒置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朋 百分率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遠裕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投資控股
菲素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投資控股
Gain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投資控股
Glas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投資控股
鉅權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物業發展 及投資
Grand Equity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投資控股
Guo Yui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投資控股
曉栢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投資控股及 代理人服務
文隆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物業發展 及投資
Lead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投資控股
Linkprofi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投資控股
美亞酒店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937,500港元	$70.0^{(ii)}$	$70.0^{\rm (ii)}$	軟件開發
Paliburg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港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投資控股
百利保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機電工程 服務





名稱	成立/註冊 已發行股本/ 地點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率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投資控股
百利保發展顧問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發展顧問
百利保發展金融財務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財務
百利保物業代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物業代理
百利保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物業管理
百利保金融財務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財務
Pali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100,000港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投資控股
百利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526,506,860港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投資控股
運展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財務
富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財務
順域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物業投資
深圳創先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iii)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0,000,000元 人民幣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保安系統 及軟件 開發及分銷
Sonnix Limited	香港	2港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率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Taylor Investments Lt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投資控股
Tower Bright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投資控股
Transca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投資控股
Vertex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證券投資
潍坊鳶中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sup>(v)</sup>	中華人民 共和國	8,130,000美元	_	28.9	物業發展 及投資
Yield Star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54.7 <sup>(i)</sup>	54.7 <sup>(i)</sup>	投資控股

- (i) 該等股份權益百分率乃指本集團透過其於百利保之持股量而應佔之百分率。
- (ii) 股份權益百分率乃為本公司應佔之10% (二零零四年:10%) 股權,百利保應佔之60% (二零零四年:60%) 股權。
- (iii)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為註冊外商全資企業。
- (iv)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並已於年度內出售。

除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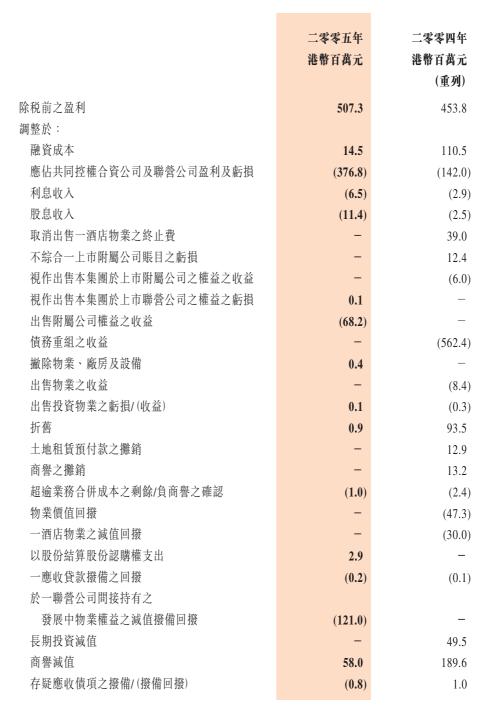
除百利保於百慕達註冊但在香港經營業務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於其成立/註冊地點經營業務。

依董事會之意見,以上所列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年度內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同時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則會合資料過於冗長。



# 四十二、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税前之盈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五年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_	(0.4)
出售物業所得淨收益	0.1	20.3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0.1)	_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短期投資之減額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額 存貨之減額/(增額) 應付賬項及費用之減額 已收訂金之增額	(1.7) 4.7 (18.6) 1.8 (12.3) 11.3	191.0 10.2 (10.4) (1.0) (25.3) 0.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之現金	(14.8)	165.4
已付香港利得税	(1.7)	(3.0)
已退回海外税款	-	1.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5)	163.6





#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分別 發行500,000,000股、540,000,000股及1,57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總 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以轉换2,6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可轉換優先 股。
- (ii) 誠如於賬目附註卅九(i)所述,於上年度,發行合共8,4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以轉換8,4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可轉換優先股。
- (iii) 誠如於賬目附註卅九(iii)所述,根據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749,300,000股優先股予若干財務債權人,其中392,700,000股已緊隨於發行後由本公司贖回。
- (iv) 於上年度,有195,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2元發行予一名獨立 第三方,以支付有關終止富豪東方酒店買賣協議應付之終止費港幣39,000,000元。
- (v) 誠如賬目附註廿二及四十三(b)(ii)所述,本集團將其於Hang Fok之50%股權出售予富豪集團之代價,以富豪集團發行承兑票據之方式支付。

#### (c) 受限制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結存中有人民幣值(「人民幣」)為單位結存之結餘為數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000,000元)。人民幣未能自由兑換為其它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之外滙管理條例及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條例規定之寬免,可容許本集團透過特許執行外滙業務之銀行兑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 (d) 出售/不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出售/不綜合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_	5,997.0
土地租賃預付款	_	1,119.5
商譽	_	3.5
負商譽	_	(44.2)
發展中物業	7.2	_
待售物業	7.6	_
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	_	1,39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_	13.6
長期投資	28.5	48.1
其他貸款 遞延税項資產	_	78.0 4.3
遞延祝項頁度 遞延支出	_	4.3 32.7
酒店及其他存貨	_	20.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0.2	90.3
已抵押定期存款	_	5.1
定期存款	_	6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0.5	11.3
應付賬項及費用	(13.3)	(134.8)
應付税項	_	(11.4)
已收訂金	_	(10.0)
可换股債券	_	(200.0)
可换股優先股	_	(173.2)
貸款及其他債項	_	(4,188.0)
遞延税項負債	_	(36.5)
其他應付款項 少數股東權益	_	(28.7)
<b>少</b>		(2,238.3)
	30.7	1,814.3
因出售而釋出之兑滙平衡儲備	0.2	_
出售收益	68.2	_
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之未變現收益	53.6	
	152.7	1,814.3
以下列方式支付:		
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之應收承兑票據	145.0	_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下之		
其他應收款項	7.7	_
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		1,814.3
	152.7	1,814.3



出售/不綜合附屬公司所引致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

因出售/不綜合附屬公司賬目引致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之淨額 出售/不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0.5)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74.6)



有限公司

於本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盈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上年度不綜合之附屬公司為該年度帶來綜合營業額港幣571,700,000元,及於除稅後 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純利港幣118,400,000元(經重列)。

# 四十三、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其他賬目附註內所載之交易及結存外,於年度內,本集團之重大有關連交易及關 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聯營公司:			
管理費收入	(i)	11.8	3.9
建築費用總收入	(ii)	7.1	0.8
發展顧問費總收入	(iii)	12.4	_
就保安系統及產品及 其他軟件之總收入 上市聯營公司之一共同 控權合資公司*: 建築費用總收入	(iv)	3.0	0.8 8.8
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建築費用總收入 一關連公司**: 廣告及推廣費用	(ii)	-	59.8
(包括成本補償)	(v)	<u>0.4</u>	4.3

- \* 盈綽發展有限公司(「盈綽」)乃為本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富豪集團之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不再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內。
- \*\* 關連公司之若干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

##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包括本公司所佔之租金及其他管理費,此乃按特定分配基準,或經參考由本公司、百利保及富豪之管理層根據職責分配及三間集團各自之有關員工之估計投放時間 所釐定之預定比率計算。
- (ii) 建築費收入乃就富豪集團及盈綽為酒店物業及一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維修及保養及建築工程而向富豪集團及盈綽收取。費用乃按成本加一差價商議得出及/或透過競爭性投標過程達致。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 (iii) 發展顧問費總收入乃就富豪集團之酒店物業之房間擴建及其他翻新工程而提供之顧問、 監督、建築及設計服務而收取。該等費用按個別項目之預計成本4%至10%之比率收取。 此外,亦向富豪集團就擬於澳門進行之酒店發展項目提供之建築及設計服務向其收取顧 問費。
- (iv) 費用乃就保安系統及產品之收購及維修服務及於酒店物業安裝之其他軟件而向富豪集團 收取。該等費用就所提供工作之性質及所在地按成本加一差價收取。
- (v) 廣告及推廣費用包括按本集團之估計廣告及宣傳活動量釐定之聘用費,及按涉及之總成本為基準之標準費用,連同已償付之所涉及實際費用及實付支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之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i) 此外,為促使債務重組,本公司主席羅旭瑞先生(「羅先生」)已就財務債權人(「債權人」)向本集團批授有抵押雙邊貸款(「貸款」)向債權人提供個人擔保。根據該項個人擔保安排,於完成債務重組起計兩年內,羅先生獲授權利,可按其本金額約港幣12,400,000元加任何累計但該債權人未付之利息,以購買或促使購買貸款(及其中包括(i)為貸款作為抵押品之309,500,000股百利保普通股,及(ii)選擇收取123,800,000股百利保普通股以代替貸款之現金預付款項或還款之利益須連同貸款轉讓予羅先生(或羅先生促使之買家))。倘羅先生根據擔保安排收購貸款,則根據債務重組向該債權人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約達港幣6,200,000元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約24,800,000股百利保普通股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將轉讓予羅先生。

羅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基於上述擔保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僅就是項交易而言,該名債權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債務重組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通函內披露,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ii) 於年度內,百利保集團與富豪集團達成一項買賣協議,出售其於Hang Fok之50% 股權,代價為港幣145,000,000元。因此,Hang Fok不再為百利保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繼而成為一間聯營公司。代價以富豪集團發行承兑票據之方式支付, 其以年利率3%計息。

## (c) 與關連人士往來賬項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上市聯營公司之一共同控	(i)	20.0	0.7
權合資公司款項	(ii)	2.7	6.4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ii)	8.4	_
應付上市聯營公司款項	(iii)	(10.2)	(9.2)
予聯營公司貸款	(iv)	156.4	235.0
應收承兑票據	(iv)	145.0	_

### 附註:

- (i) 除賬目附註廿一所載為數港幣6,200,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700,000元)包括在聯營公司權益外,剩餘結餘載於賬目附註三十之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 (ii) 該等款項載於賬目附註三十之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 (iii) 除賬目附註廿一所載為數一筆港幣2,100,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1,100,000元) 包括在聯 營公司權益外,剩餘結餘載於賬目附註卅二之應付賬款及費用內。
- (iv) 予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承兑票據之詳情已載於賬目附註廿一內。



## (d) 本集團管理層要員之補償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股份形式之付款	7.1	13.4
支付予管理層要員之補償總額	9.8	13.4

董事酬金詳情已載於賬目附註十內。

於上述賬目附註四十三(a)(v)所述之關連人士交易對本公司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33(3)(a)條,於年度內,有關交易獲豁免相關披露及其他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賬目附註四十三(b)所載關連人士交易之有關詳情載於附於此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有關之詳情。上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作或豁免之有關披露及其他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如需要)已載於附註四十三(a)(v)內。該等交易之有關詳情(如需要)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上述賬目附註四十三(a)(i)至(iv)及四十三(b)(ii)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羅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基於附註四十三(b)(i)所載之擔保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該名債權人僅就是項交易而言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債務重組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其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內披露,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四十四、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待售物業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長期投資之總賬面值港幣270,800,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339,400,000元)及上市附屬公司及上市聯營公司之若干普通股,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



# 四十五、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a) 就以下項目所作之公司擔保: 應佔附屬公司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債項 一附屬公司發行之尚餘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7.6	27.6
27.0	21.0
80.0	_
107.6	27.6

(b) 本集團之一項或然負債為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於未來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最高款額可能為港幣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00,000元),進一步之闡述載於賬目附註二.五(ad)內。該項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於結算日本集團多名現任僱員之受僱年期已到達於僱傭條例中所規定,可於在條例指定之情況下終止受僱時,有權獲發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數,因而本集團須承擔支付該筆款項。鑑於可能出現之情況不會導致本集團將來有重大之資源流出,故未有就該等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





# 四十六、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物業(附註十七及廿八),經營租賃經商議達成之租期介乎8個月至2.67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客須支付抵押按金,而當中若干租賃可根據租賃條款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與租戶訂立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可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年內	5.6	4.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	1.1
	7.8	5.1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地方。物業及地方之租賃年期介乎一 年至三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於下列期間約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日 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年內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	_ 
	<u>15.1</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經營租賃承擔。

# 四十七、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計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可轉轉票據、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其他附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款及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一直為不買賣金融工具。

自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訂管理本集團面對該等風險之措施。整體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穩健策略。由於本集團面對該等風險乃維持至最低限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買賣用途。董事審閱並協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於下文。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浮息計算債項有關。本集團債項之利率及償還條款於賬目附註卅四內披露。本集團政策乃為債項獲取可得之最優惠利率。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信貸風險承擔乃因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欠債方失責而產生。風險上限相等於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其賬面值。本集團僅與該等享有名譽兼信譽可靠之第三者進行交易。此 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賬項結存之情況,因此,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因對方違約而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 信貸風險,風險上限乃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銀行融資額,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兩者之間之平衡。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幅之影響。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自金融市場或變現其資產以籌集資金。



# 四十八、結算日後事項

除賬目附註廿二、卅七及卅九所載之事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四十九、比較數字

如賬目附註二.二及二.四所進一步闡釋,由於在本年度內採納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之若干項目及結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已作出修改,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上年度及年初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及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法。

# 五十、 賬目之批准

本賬目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